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
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阿尔及利亚*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关于阿尔及利亚对《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
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2009年5月18日

目录

页次

导言	5
----------	---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和对委员会关注问题及建议的答复**

A/基本情况	6
--------------	---

一、总的政治结构	7
----------------	---

二、保护人权的基本法律框架	8
---------------------	---

三、信息宣传	10
--------------	----

四、人权与反恐	10
---------------	----

B/阿尔及利亚政府对妇女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提出建议的答复	11
---	----

第二部分**公约条款**

第2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	52
------------------------------	----

第3条： 为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的措施	53
----------------------------------	----

第4条： 为加快建立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	59
---	----

第5条： 与传统男尊女卑观点的斗争	59
--------------------------------	----

第6条： 消除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的措施	61
--	----

第7条： 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	63
---------------------------------------	----

第8条： 妇女参与国际与地区事务	69
-------------------------------	----

第9条： 消除在取得、更改或保留国籍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69
---	----

第10条： 消除在教育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70
----------------------------------	----

第11条： 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78
----------------------------------	----

<u>第12条:</u> 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83
<u>第 13 条:</u> 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95
<u>第 14 条:</u> 消除对农村地区对妇女的歧视	95
<u>第15条:</u> 消除在诉诸法律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107
<u>第16条:</u> 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中对妇女的歧视	107

导言

阿尔及利亚于 1996 年 1 月 22 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96-51 号法令）。并于 1996 年 1 月 24 日在第 6 期《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官方公报》上公布批准该公约。

根据《公约》第 18 条要求，阿尔及利亚已经向委员会提交了两份报告：

- 1996 年 1 月 21 日和 26 日提交初次报告（CEDAW/C/DZA/1），
- 2005 年 1 月 11 日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DZA/2）。

在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已经介绍了自初次报告审查日期以来在妇女权利方面上所取得的成就。报告强调了妨碍权利充分实现的挑战，并述及了该国政府为克服这些挑战而采取的措施。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也表示，在国际方面，阿尔及利亚政府致力于继续加入各种国际人权文书，阿尔及利亚目前也几乎签署了全部人权公约。

委员会成员也提出了一些看法和意见，对于此，本报告陈述了阿尔及利亚政府的相关答复，并对所发生的变化进行了必要的阐述。

依照有关缔约国起草报告的指令，本次定期报告是合订本，它包括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将之合并成为一份文件。因此，本文件可分为两个主要部分：

- 第一部分题为“基本情况和对委员会关注问题及建议的答复”，本部分介绍阿尔及利亚的总的政治结构，并讲述该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成绩。本部分还包括阿尔及利亚政府 2005 年 1 月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对于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看法和意见的答复；
- 第二部分内容包括公约条文的基本要点及据此做出的改变。

第一部分

第一章：基本情况和对委员会关注问题及建议的答复

A/基本情况

阿尔及利亚政府在保护人权方面做出的努力可以追溯到 1962 年，即阿尔及利亚独立的第二年。因此阿尔及利亚各部宪法均非常注重人权方面的普遍原则，并同时顾及到阿尔及利亚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现代特点以及发展过程的要求。

但是因为在 1989 年推行了多党制，阿尔及利亚加快了加入国际各人权法律文书的进程。目前，该国已经在公民自由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并履行着就各项国际承诺提交相关报告义务。

1. 国土、人口及相关指数：

面积：238.1 万 平方公里；

人口：3 480 万人口（2008 年），其中男性比例 50.5%，女性比例 49.5%；

国内生产总值：1 759 亿美元 / 居民人均收入：5 097 美元（2008 年）；

外债：40 亿美元（2008 年）；

失业率：11.3 %（2008 年）。

官方语言：阿拉伯语； 国内语言：阿拉伯语，柏柏尔语。

宗教信仰：伊斯兰教。

平均寿命（2007 年）： 平均 75.7 岁，其中女性为 76.8 岁，男性为 74.6 岁。

婴儿死亡率（2007 年）：每千名新生儿中有 26.2 人死亡，其中男孩每千名新生儿中有 27.9 人死亡，女孩每千名新生儿中有 24.4 人死亡。

产妇死亡率：每 10 万名产妇有 88.9 人死亡（2007 年）。

经济增长率：3%（2007 年）； 通货膨胀率： 3.5 %（2007 年）。

入学率： 98%（2007 年）。

年龄百分比结构（2008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数据）

- 5 岁以下 : 10.0%
- 20 岁以下 : 38.7%
- 15 至 24 岁青年 : 21.8%
- 25 至 59 岁 : 53.8%
- 60 岁及以上 : 7.4%

城市人口（2008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数据）：占人口总数 86.0 %。

一、总的政治结构：

横扫阿尔及利亚的独立战争刚刚结束，阿尔及利亚便遇到诸多挑战。这些挑战既包括设立新的国家机构政体，也包括国家各个领域的重建。

阿尔及利亚政府通过一种积极主动的政策所募集的资金保障了每名儿童的免费义务教育，保证了每个公民的免费医疗，也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建立社会福利的计划。

这一状况是在对政治经济进行统治的背景下进行的。1988 年开始，阿尔及利亚决定步入一个实质性的新阶段，坚决进行政治民主化和经济自由化改革。但是转变过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实际上，这一改革曾经遭遇过与一党制文化以及与艰难社会经济环境有关的国内阻碍。

这一方面的政治改革逐渐使得政治系统发生改革，并且使该国在 1989 年实施了一部新宪法，这部宪法更加注重自由、多元政治、三权分立以及司法独立。

后来在阿尔及利亚进行的各种选举活动也使得民主和法治国家的理念在该国生根发芽，也使得选举出的各机构部门更具有代表性。

另外，阿尔及利亚历任政府的计划均明确阿尔及利亚的市场经济改革不可动摇，并且通过与社会合作团体的定期协商、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关怀措施，努力保护工人群体的社会利益。

阿尔及利亚政府计划实施了一项由宪法保障、旨在加强尊重人权的国内计划。这一计划描述了阿尔及利亚在人权领域的政策轮廓，表现出阿尔及利亚维护自由、公民个人和集体义务以及提升互助、分享和宽容的价值观念的决心。

阿尔及利亚同时也愿意继续逐步实施各类体制改革计划，完善司法改革，评估教育、卫生以及社会保障领域的措施。最后，该国妇女地位也有了明显进步，尤其是法律条款方面，2008年11月12日的宪法改革允许妇女更充分有效地参政，既尊重客观实际，又与时俱进，使妇女可以对社会变化产生影响。

二、保护人权的基本法律框架

阿尔及利亚已经实施了大部分人权方面的促进、保护和监督法律条款。这些法律条款涵盖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等个人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等集体权利。这些条款与四大类机制密不可分。

在阿尔及利亚，除了《宪法》之外，目前该国还有许多法律条款促进公共事务民主化。这些条款包括：

- 1989年7月5日颁布的关于政治团体的第89-11号法律，该法律根据1997年3月6日颁布的第97-09号法令完善修改，该法令包含关于政党活动的组织法，这条法令使得目前阿尔及利亚政坛出现了28个活跃政党；
- 1990年12月4日颁布的关于社团事务的第90-31号法律，该法律允许社团建立者在地方政府以简单声明方式来建立地方社团，在内政部简单声明以建立全国性质的社团；
- 1990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信息的第90-07号法律，该法律允许相对于公共新闻媒体的私人新闻媒体的建立，允许建立党派新闻媒体，并发展特殊的新闻媒体。

- a/政治体制

阿尔及利亚议会是阿尔及利亚国家民主事务和多元思想的表达场所，也是阿尔及利亚政治生活的特点。更确切地说，人权问题是由设立在上下两个议院中的常务委员会共同负责的问题。

阿尔及利亚议会分为两个议院：国民议会和民族委员会（上议院）。议会管理政府行为，提出并通过法律。国民议会由389名代表各政治派别的议员组成。

国民委员会1997年12月设立，有144名成员。其中三分之二成员是通过来自县市及省份的国民大会机构间接普选产生的，剩下的三分之一，也就是48名成员由阿尔及利亚总统指定。

阿尔及利亚政党则被该国法律当做一种促进人权机制的重要因素。1997年3月6日颁布的关于完善政党的第97-09号法律第3条规定，在政党的所有活动中，政党均应符合尊重个人、集体自由，尊重人权，信奉民主，政治多元，尊重国家民主共和制度的原则和目的。

- b/ 司法体制

阿尔及利亚《宪法》第 138 条要求司法独立，法律规定，“司法权独立。在法律范围内行使司法权”。

阿尔及利亚制定司法机制一方面是为了保证公民权利，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确保司法独立。为了这一目的，阿尔及利亚的司法部门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另外还设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委员会由一位妇女主持工作；该委员会是一个进行行政裁决的调解机构，另外也是用来解决最高法院与国家委员会之前的权力纠纷的法庭。

- c/ 机构体制

阿尔及利亚总统 2001 年 10 月 9 日同意建立促进与保护人权国家咨询委员会（CNCPPDH）。该委员会拥有 43 名成员，其中包括 16 名妇女，委员会的成立旨在代表社会学以及机构领域的多元性和多样化原则。

该机构的工作特点是对尊重人权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咨询、预警和评估，是一家独立机构，负责审查其所了解到的人权状况，在该领域进行各类相关活动，为促进人权而进行的社会动员和宣传活动。

为改善人权，委员会可以提交国家立法意见。委员会每年向阿尔及利亚总统提交人权状况年度报告。

- d/ 新闻媒体

言论表达自由是监督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制，可与政权对立。经补充完善的关于信息的第 90-07 号法律确保了言论表达自由的实施。

目前，阿尔及利亚有 52 家日报，其中只有 6 家是公立报纸，平均每天的发行量为 170 万份报纸。周刊方面，阿尔及利亚有 98 家周刊，平均发行量为 230 万份，43 种半月刊或月刊，发行量为 27.5 万份。

- e/ 社团与工会机制

《阿尔及利亚宪法》为保护人权，将结社自由放在了重要位置。《宪法》第 32 条保证保护个人或团体的结社自由权利，第 41 条确定了适用范围：言论自由、结社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也扩大到了保护某几类权利方面，比如妇女权利、儿童权利、病人权利、残疾人权利、消费者权利、公共设施使用者权利。工会权利的行使方式则是根据 1990 年 6 月 2 日颁布的第 90-14 号法律进行的。在阿尔及利亚，有 57 家团体或组织维权各类权利，这些机构据称覆盖 250 万阿尔及利亚工薪族，还有 23 家雇主组织，其中有 3 家是联合会。

- f/ 国际条约与国内法律

根据 1989 年 8 月 20 日的宪法委员会的决定，阿尔及利亚的国际承诺高于其国内法律。这一决定也表明根据签署国际条约高于国内法的宪法原则，阿尔及利亚法律规定，“根据《宪法》第 132 条，任何公约批准后经公布，随即写入国内法律，并高于国内法律，阿尔及利亚公民在法律上均可援用”。

- g/ 与国际人权机构的合作

阿尔及利亚加入并批准了绝大部分国际人权公约，并履行着向各相关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的义务。

同时，阿尔及利亚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报告员和其他工作组保持着持续的合作。阿尔及利亚也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国际人道主义运动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团体保持着合作关系。

- h/ 人权教育

人权教育方面，该国的初等教育机构就负责确保让青少年了解《儿童权利公约》的内容。大学则更为广泛深入地介绍最新的人权状况，并且在高级司法学校、高级警校、国家监狱管理学校以及国家宪兵学校里开展了人权教育。

三、信息宣传

阿尔及利亚批准保护人权国际文书在其国内被媒体广泛宣传，而且从提交审查开始就受到广泛关注。所有获批的文本内容均公布在《阿尔及利亚共和国官方公报》上。

该国每年庆祝的国际人权宣言日、妇女权利日、儿童权利日、家庭权利日、老年人权利日以及残疾人权利日是一个良机，可通过各类游行活动来让公众了解阿尔及利亚所加入的各种国际人权文书。

阿尔及利亚政府也借助这些时机来衡量其采取行动的实效性，并吸取教训改善其落实行动的效力。

四、人权与反恐：

1991 年开始，阿尔及利亚遭遇到了恐怖主义问题。与恐怖主义的对抗也令阿尔及利亚当局不得不在尊重人权的法律范围内采取一些特别措施。

为了应对这一特别状况，阿尔及利亚当局 1992 年 2 月根据《宪法》，决定宣布该国实行紧急状态。尽管对于某些权利的行使进行了一些限制，实施国家紧急状态并没有中断《阿尔及利亚宪法》中规定并在国际公约中强调的尊重与保证基本自由的义务。

在紧急状态中所采用的特别措施有效地围绕着对人权的保护而展开。在公约中所列出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与自由也没有遭到任何限制，选举程序也是按照常规选举方式、并且在国际观察员组的更多参与下进行的。

为了促进国内恢复和平，阿尔及利亚政府采取了一些既往不咎的措施，来帮助希望改邪归正的恐怖分子。通过全民公投，1999年阿尔及利亚通过了《国内融合法》，后来又通过了《国内和平与和解宪章》，从而最终结束了1990年代全国危机的影响，全国推行稳定政策，表现出了阿尔及利亚对于国家灾难遇害者及其亲人的帮助与怜悯。

B /阿尔及利亚政府对妇女权利委员会在审查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提出建议的答复

初步意见: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阿尔及利亚将该公约视为法律的模式。阿尔及利亚决定将《公约》中的附加准则纳入到本国法律法规当中，承诺更加重视无歧视观念。

对建议19和20的回应:

《国内和平与和解宪章》得到了阿尔及利亚国内的共识，并且是以民主的方式得到了人们的认可，为这场国家灾难中的受害者提供了法律、人道和社会方面的关怀。

社会权利基础的加强也是这一宪章中的内容，尤其是针对因失去曾参与恐怖活动或受到制裁的亲人而遭遇痛苦、经历苦难的人。

阿尔及利亚决定承担对以下几类受害者的照顾:

- 2006年2月28日颁布的关于国家帮助因家庭成员参与恐怖活动而遭受贫困的家庭的第06-94号总统令，
- 2006年3月27日颁布的第06-124号总统令，总统令确定了对于因国家灾难相关事件而被行政处罚的人予以安置或补贴的方式。

2008年，政府为补贴国家灾难受害者的金额高达216亿第纳尔。

2008年7月15日，各省份负责实施《国内和平与和解宪章》的委员会收到了25 124份申请补贴的文件，具体分类如下:

- 其中13 680份文件来自家庭成员受恐怖活动牵连的贫困家庭;

- 其中 11 444 份文件是因国家灾难相关事件而被行政处罚的人申请安置或补贴。

根据对具体情况的审查，55.13%的文件均有资格申请国家救助，86.29% 的接受文件已经被受理，即两类共有 11 954 份文件。

动用的总资金为 87.96 亿第纳尔，比 2008 年 1 月动用的 72.36 亿第纳尔增加了 15.61 亿第纳尔。

a) **社会救助：**社会救助视如下情况提供给受害者：

- 学校帮助；
- 假期活动；
- 斋月帮助；
- 朝觐和副朝活动；
- 水疗；
- 海洋疗法。

b) **补助：**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补助，经济补助根据受损失程度（身体伤害/死亡）而定，并且准备了恐怖主义受害者补偿金。

c) **照顾恐怖主义受害儿童：**建立了四家恐怖主义遇害孤儿之家，分别位于 Alger、Bouira、Oum El Bouaghi 和 Relizane。以上四家机构能够收留 300 名儿童，但是儿童在那里生活的时间段各异，因为有些儿童已经被自己的家人接走或被重新安置。

对建议21和22的回应：

阿尔及利亚的《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都进行了很好的修订，以客观的方式毫无区别地对待男女两性。

阿尔及利亚所批准的各种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国内现行的宪法及法律法规的条款均表明，阿尔及利亚总体上消除了各种形式的歧视。坚持权利的行使不受任何歧视的原则实际包括：

1°)- 《宪法》，尤其第27、29和31条。

《宪法》第29和31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有公民的权利义务平等，应消除阻碍个人发展、阻碍个人参与各类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障碍。

应当指出，任何带有歧视条款的法律规定都会被宪法委员会禁止。这是一条不可动摇的原则，并且不接受任何例外情况。

2°)-法律法规，促进上述权利在阿尔及利亚国内各个领域实施：

- 政治方面，获得职位不会受到任何性质的限制。实际上，政党方面的法律不会排斥任何公民，或者说不会排斥公民在一个政党中行使权利，进入其决策层，在各个层面上执行被选举后的职责（各政党的协商和执行机构，地方或国家当选者政府、议会……）。

当然，享受完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所有公民都有获得政治职位的权利。

- 经济方面，无论是在公共还是私营领域，不允许有任何歧视行为；求职者之间不能存在任何不平等，除先前写明的选择要求外。

公共职位应当本着平等精神获得。对求职者的选择应当以其资历和每份工作所要求的能力为基础进行衡量，并且过程要尽可能透明。私营领域的招聘工作也需要按照这一方法进行。

- 社会方面，法律法规中规定所有劳动者都必须无歧视地有劳动合同，享受社会与退休福利保障。

对建议23和24的回应：

阿尔及利亚1996年1月22日颁布第96-52号法令，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对《公约》第2条、第9条第2款、第15条第4款、第16条及第29条有所保留。

a) 关于《公约》第2条，阿尔及利亚提出的保留意见如下：“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声明可以采用本条款规定，前提是规定不与阿尔及利亚家庭法内容相违背”。

本条款对歧视妇女的概念进行了定义，并列举了各国须采取哪些措施消除歧视行为，尤其是在法律上采取措施，建立对妇女的保护法律，并采取适当措施修改、废除任何构成对妇女歧视的法律、法规、习俗或做法。

明确规定无歧视原则是宪法、法律、法规中规定的重大原则之一。这些法律规章应促进女性在国民生活中的各个方面行使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伊斯兰教对个人身份起着决定作用，尤其信仰穆斯林教的人所继承的都是服从神灵旨意的思想。这一状况是绝对不会改变的。

b) 关于《公约》第9条第2款，在批准时对该条款提出的保留意见如下：“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本条第2款予以保留，该款与阿尔及利亚国籍法和家庭法内容相悖”。

这一保留是2005年改革之前根据先前的一部国籍法做出的，现在已经不再沿用。2008年3月8日妇女节之际，阿尔及利亚总统宣布解除这一保留。2009年1月21日的第05期《官方公报》中公布了解除这一保留的第08-426号总统令。

c) 关于《公约》第15条第4款，所提出的保留如下：“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对于《公约》第15条第4款中的内容，尤其是关于妇女有权选择自己居住地住宅的内容，不得做出与《阿尔及利亚家庭法》第4章（第37条）相悖的阐述”。

居住地或居所的选择是婚姻问题，需留给夫妻双方做出决定，要么在结婚的时候决定，要么之后作出正式决定，新的家庭法第19条规定：“夫妻二人可以在婚约或之后的正式协议中约定他们认为有用的任何条文，尤其是一夫多妻、妻子工作……”。

在实际生活中，这一保留无法实施。因为随着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变化，许多已婚夫妻都因为客观限制无法共同居住，比如夫妻工作地点遥远。

另外，一些法律条文，如司法机构地位（2004年9月6日颁布的第04-11号组织法），为司法官员制定了强制规定：“司法官员的所辖区内不得存在其从事律师执业的配偶的工作场所”。这也是令夫妻共同居住在法律上无法实现的一个案例。

关于大龄单身女性，法律法规对于她们自由选择居住地和居所没有任何限制。这也是《宪法》赋予的权利（国内自由迁徙权）。

对建议25和26的回应：

1. 家庭法：

1984年6月9日第84-11号法律颁布的家庭法自颁布之日起未作修改。

因为阿尔及利亚社会也发生了改变，为了顾及部分社会群体的呼声，为了让该法规符合国际公约，尤其是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该法规作出了修改。

在此方面，阿尔及利亚也开始就妇女的家庭权利以及社会条件相关问题立法。

为此设立的国家委员会也透露，阿尔及利亚家庭已经由传统的丈夫是家里主心骨的模式转变到了一种需要男女之间分担工作并且互助的家庭模式，这种家庭也没有了所谓的核心。

因此，通过2005年2月27日颁布的第05-02号法令，对1984年6月9日颁布的第84-11号家庭法做出了如下主要修改：

a) 婚姻：

婚姻在家庭法中被看做是需要未来夫妻达成的**同意结婚**的协议。这也简单明了地消除了**包办婚姻**。该法第9条规定，“婚姻协议需要由夫妻双方一致同意缔结”。

双方同意结婚在法律上被认为是婚姻的**构成要素**。如果其中一方或双方没有同意结婚，则婚姻无效，双方的当事人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取消婚姻。

这一方面，应当明确阿尔及利亚公共部门代表在民政方面所扮演的角色，阿尔及利亚法律认为公共部门代表与公共秩序息息相关。为此，阿尔及利亚检察官可以利用一切可用的法律手段针对受理的不同案件而调整法规。

因此，旨在完善1984年6月9日颁布的第84-11号家庭法的2005年2月27日颁布的第05-02号法令第3条之二规定：“公共部是所有执行本法律条款的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

上述法律第13条规定，“无论政府官员是父亲还是母亲，均被禁止对其所监护的未成年人进行强迫婚姻，同样不能在非成年被监护人没有同意结婚的情况下将其进行婚配”。除了同意结婚，婚姻双方也应当具备联姻的完全能力。

法律所规定的结婚年龄无论男女，均为十九（19）周岁，这一规定也能确保对个人权利起到保护作用，尤其是妇女权利，这一年龄的人可以清楚认知自己为什么能同意结婚。

新的《家庭法》第36条规定，夫妻权利义务一致。因此，法律中已经去除服从丈夫，尊敬丈夫的父母和亲戚的条款，以便让夫妻权利义务相互一致，尤其是其中：“维护夫妻关系，夫妻生活和睦和相互尊重……”

第36条内容为：

“夫妻义务如下：

- 维护夫妻关系及共同生活中的责任；
- 夫妻生活和睦，相互尊重，相敬如宾；
- 共同维护家庭利益，保护子女，给予子女健康的教育；

- 对家庭事务的管理以及生育问题上双方应相互协商；
- 尊重并看望双方父母亲；
- 与双方父母亲维护良好的亲属关系；
- 夫妻二人都有在融洽环境中看望并接待自己父母亲戚的权利”。

b) 一夫多妻：

在阿尔及利亚，一夫多妻制的实施是一种例外。

立法人士也已经设立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令一夫多妻制更加难以实施。2005年2月27日颁布的法令也颁布了一些男性必须遵守的新规定。

丈夫举行新婚，必须征得第一位妻子以及未来妻子的同意，而且要得到法庭的批准。法官将会评估丈夫的新婚相关动机是否正当，是否能够保证公平对待两名妻子，是否能够保证与两名妻子进行夫妻生活的必需条件。

如果丈夫欺骗法庭，每位妻子都可以向丈夫提出离婚（第8条之2）。如果丈夫没有得到法官的批准就举行新婚，新的婚姻会在开始前被解除（第8条之2.1）。

c) 离婚：

根据新的法规，妻子可以申请离婚的原因范围扩大，以便女方能够用法律手段来提出离婚，尤其是借助法律手段来处理与丈夫的长期不合或者丈夫违反婚姻协定内容的情况。

任何离婚行为都必须带有补偿。若拒不执行补偿判决，则会被刑事起诉，尤其是在男方拒不执行的情况下。阿尔及利亚法律部门在这方面的判决还是非常严格的。

为了避免先前的离婚案件执行中，被告丈夫采用拖延手段来阻止离婚妻子新婚，受理离婚案件的初审法庭做出的判决既是初审判决，又是最终判决。因此初审法庭做出判决后，不得（向上诉法庭或法院）申请复审，除非涉及家庭财产问题。一旦法庭做出裁决，法庭记录员便会将离婚决定记录到户籍档案中。

d) 抚养权（或母亲抚养孩子）：

《家庭法》是本着重视儿童利益的原则而修改的。因此在获取抚养权方面，母亲排在第一位，父亲排在第二位。

阿尔及利亚的民事法庭大部分情况下都会把一名或多名儿童的抚养权判给母亲。因此，根据新的法规，父亲要为其提供适宜的住所，若不能提供住房，则需要提供赡养费以便支付房租，以便母亲能够在令人接受的条件下行使所得的抚养权。最后，法律规定有工作的母亲不得失去抚养权（第67条第2款）。

e) 监护权:

母亲对孩子行使监护权方面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措施如下：

- 在一些紧急情况下，若孩子父亲不在或有所阻拦，直接替代孩子父亲完成某些民事行为（行政手续、入学）；
- 如果父母离婚，母亲对所抚养孩子实施监护权。

f) 新的诉讼程序条例:

- 若诉讼适用家庭法，公共部门则应参与其中，因为与家庭有关的案件属于公共领域，应当保证对家庭的保护；
- 必须根据公共部门要求，将结婚和离婚的生效判决写入户籍档案中；
- 在宣布离婚之前，法官应多次严肃进行调解，看是否有可能解决夫妻二人的分歧；
- 给予法庭审判长展开调查的权力，对于相关的赡养费、抚养儿童、探访权和住房采取临时措施。

2. 对《国籍法》做出的主要修改:

新的《国籍法》在国籍权，尤其是国籍的取得、丧失和失效方式上有了明显改变。具体如下：

1°- 丈夫或妻子是阿尔及利亚人，即可取得阿尔及利亚国籍，但申请人需要符合以下2005年2月27日颁布的第05-01号法令第9.2条规定的条件：

- 证明婚姻合法，并且在申请阿尔及利亚国籍时，缔结婚姻已有三年；
- 在阿尔及利亚拥有固定居所至少两年；
- 行为良好，道德高尚；
- 有足够经济收入。

若在国外有犯罪史，则不被考虑。

2°- 孩子父母中一方为阿尔及利亚人，则孩子被认为是阿尔及利亚人。

3°- 丧失国籍仅限当事人本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不受影响。如果父母均丧失国籍，则孩子也会失去国籍。

第18-3条规定，如果阿尔及利亚妇女嫁给外国人，并通过婚姻取得其丈夫所在国家的国籍，那么她**只要被法令批准可以放弃阿尔及利亚国籍**，便可丧失阿尔及利亚国籍。阿尔及利亚妇女若想这样做，则需要提出申请，否则其原本的国籍将被保留。

需要说明，在新的《家庭法》与《国籍法》的推广过程中，应面向法官和民间社会定期组织了学习日和研究会活动，以便将这些法律修订内容对其进行宣传。

对建议27和28的回应：

根据阿尔及利亚的基本法，司法建立在法治平等的原则之上。基本法第140条规定“司法面前人人平等，司法服务于每一个人，司法机构须守法”。这些原则也在阿尔及利亚刑事诉讼法和行政民事诉讼法中得到了落实。

在阿尔及利亚，没有任何一条法规限制妇女行使权利，当妇女权利受到侵害时，包括受到歧视的时候，她们有权到法院讨个公道。

在审判中，妇女可以在法庭援引还未被写入阿尔及利亚法律文本的公约条款。

最后，阿尔及利亚的法律援助体系可以确保每位公民进行法律诉讼，无论其经济状况如何。

对妇女在受到歧视情况下运用法律援助手段的宣传教育：

为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阿尔及利亚法律体系在民事、商事、社会以及刑事法律中都有相关的法律条文。

法律规定可采用如下司法行为：或是被传讯到有管辖权的法庭，当事人或其助理律师出庭，只有在向高级法院（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诉讼时，律师、原告（受歧视者）和被告（自然人或者是公司企业法人代表）均须出庭，或是提起起诉（向检察院或法警机构），或是向预审法官提起附带民事的诉讼（该法律程序可绕过检察院进行公诉），或是在某些案件中直接传唤到庭。

因此，受歧视行为伤害的妇女可对如下情况通过传唤到庭来终止歧视的影响：

- 个人身份方面，当歧视行为触犯了《家庭法》条款，并侵犯了妇女权利时（婚姻、离婚、抚养孩子、监护、继承等方面）；
- 社会方面，当歧视行为触犯与劳动关系有关的法规时；
- 商业方面，当歧视行为实质上影响了原本的劳动或商业合同本身时；
- 刑事犯罪方面（轻罪或重罪），当歧视行为触犯了《刑法》的时候（比如办公室性骚扰）。

需要说明的是，可以通过各种办法对法庭判决进行上诉（上诉、要求推翻原判、向最高法院上诉……）。

行政司法方面，法定可以用来制止行政歧视妇女行为的相关援助措施可用来制止越权或要求取消行政决定（根据被告身份，向行政法庭或最高行政法院起诉）。

总之，当法院认为上诉理由充分时，权利受到侵害的妇女恢复享有其权利。

需要说明的是，在一些涉及歧视从政妇女的案件中，行政司法权依旧适用，尤其是对于政党的领导部门机构。

这一方面，《宪法》刚刚经修订，并增加了如下一条：“国家通过增加妇女参加选举大会的机会来促进妇女的政治权利”。规定这一宪法条款实施细则的组织法正在起草之中，不久将提交给议会通过。

总之，阿尔及利亚法律为抑制对妇女各种形式的歧视而制定了各种援助措施。

关于使用法律援助途径的宣传方式：

对受歧视妇女如何使用法律援助途径的宣传通过如下方式进行：

- ❖ 通过民间社会组织与该问题有关的机构之间的会面（协会、职业组织、人权领域各行业委员会……）；
- ❖ 国家官方渠道（尤其是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组织咨询辅导日。这一渠道也可以为制止歧视个案起到调解干预作用；
- ❖ 通过由网络提供救助来进行适用法律法规的普及（司法部网站上的在线法律指导）；
- ❖ 设立带有检举、咨询、甚至是投诉功能的互联网沟通方式。

对建议29和30的回应：

目前，阿尔及利亚许多机构和组织在撰写自己的相关报告时，都会采用分列性别数据的方法。这种方法也通过阿尔及利亚议会 2007 年所通过的政府项目的实施而得到了加强。该方法强调在国家项目中，进一步整合“性别”分析。

这些调查项目以及其他项目，比如第三次多指标类集调查（MICS3），是各机构在制定领域及国家计划中的资料来源。

有用的指标数据

数据类型	数值	来源/年份
国土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2 381 741	
• 人口总数	3 480 万	2008 年人口普查 (RGPH 2008)
男性 (%)	50.57%	
女性 (%)	49.43%	
城市人口比例 (%)	86.0%	2008 年人口普查
平均年龄	28.3 岁	2008 年人口普查
• 人口密度 (单位：人口/平方公里)	14.6	2008 年
• 出生人数 (以千计)	783 236	
女孩 (%)	48.7%	2007 年户籍资料
男孩 (%)	51.3%	
死亡数量 •	149 000	
以千计 •		
总出生率 (每千人) •	22.98 人	

数据类型	数值	来源/年份
自然增长率	• 1.86%	阿尔及利亚健康、人口与 医疗改革部人口部门 2007 年评估
婴儿死亡率（千分比）	• 26.2‰	
女婴死亡率	24.4‰	
男婴死亡率	27.9‰	
• 不满 5 岁儿童死亡比例死亡比例（每千人）	30.9‰	
不满 5 岁女孩死亡比例	28.8%	
不满 5 岁男孩死亡比例	32.7%	
人口预期寿命	• 75.7 岁	
女性预期寿命	76.8 岁	
男性预期寿命	74.7 岁	
婚姻数量	• 325 000	
结婚率（千分比）	• 9.55‰	
产妇死亡率（每 10 万新生儿）	• 88.9	
人口出生综合指数	• 2.27	
避孕措施采用率	• 61.4%	
现代方法避孕率	52.0%	
平均结婚年龄	•	

女性

29.9 岁

数据类型	数值	来源/年份
男性	33.5 岁	2008 年人口普查
6 至 14 岁儿童入学率	• 94.3%	
女孩入学率	93.5%	
男孩入学率	95.0%	
10 岁以上人口文盲率	• 22.1%	
男性	15.5%	
女性	28.9%	
就业率（占适龄就业人口比例）	• 37.0%	
就业率（占总人口比例）	• 41.7%	
女性就业率（%）	• 16%	
失业率（%）	• 11.7%	2008 年统计局对于家庭活动、就业、失业的调查
极端贫困率（%）	• 0.6%	
贫困率（%）	• 3.6%	
家庭总收入	• 42 490 亿	
		2005 年国家团结部生活水平调查（LSMS）

对建议31和32的回应：

对于妇女施暴的现象并不单纯只在阿尔及利亚一国出现。全世界都有这一现象的存在，因此，很多国家都应致力于消除这一现象。

这一现象无论是何种形式，均属于对妇女进行的攻击、暴力行为，甚至是残害行为（大部分出自男性之手）。需要说明，这一行为的受害女性并没有表现出一种特别的特征。受害女性来自社会各阶层，包括劳动妇女和家庭妇女，包括城市女性和农村妇女，暴力既可能来自公共领域，又可能来自私人方面。

阿尔及利亚法律无条件禁止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就是在广义家庭内部所实施的暴力行为，广义家庭的成员包括亲属及配偶亲属。家庭暴力包括身体侵害、性侵害、精神侵害。

家庭暴力受害者受法律保护，包括刑法与民事赔偿；家庭暴力可以发生在夫妻之间，发生在直系亲属之间，发生在长辈与后代之间（尤其是父母对儿女），发生在旁系亲属之间（与父母的兄弟姐妹），或发生在与配偶亲属之间。

国家相关法律：

阿尔及利亚不断修订法律法规，并通过其他条款加强其执行的内容都针对对妇女的施暴行为与歧视，包括家庭暴力。

a/ 宪法：

《阿尔及利亚宪法》有许多条款都与全面保护人的完整性和人权有关，并且如下条款禁止任何原因及形式的暴力行为：

- 第 29 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受出生、种族、性别、观点或者其他个人或社会环境歧视”。
- 第 31 条：“国家机构应该保证所有公民（男性和女性）的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消除一切影响个人发展、有效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阻碍”。
- 第 32 条：“宪法保障公民的公民权、人权及基本自由”。
- 第 34 条第 2 款：“国家保证个人不受侵犯。禁止任何形式的对身体、精神或尊严的侵犯”。
- 第 35 条：“法律将惩处对人权和自由的侵犯以及对人身体及精神的侵害”。
- 第 63 条：“唯有尊重《宪法》赋予他人的权利，才可享受自由，尤其需要尊重他人的名誉权、隐私权、保护家庭的权利、青年人的权利以及儿童的权利”。

b/ 刑法：

与保护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条款不同的是，《刑法》中有许多针对暴力的条款，但其中一部分条款并没有对受害者是男是女进行区分。

需要说明，该部刑法的第二章内容为“危害家庭和淫乱的罪行”，内容包括堕胎、侮辱、遗弃儿童或不健全人，阻挠儿童了解自己真实身份，杀死婴儿，绑架未成年人，拒绝归还未成年人，抛弃家庭，杀害父母，对长辈和后代实施暴力等。

针对以上罪行，有以下相关法律进行惩处：

- * 故意伤害：对于故意伤害，《刑法》第264条至276条均有针对有意伤人行为的相关惩处。第264条和265条规定实施暴力导致他人患病或无法工作达15日以上者将被判处入狱，并根据受害者受伤害情况判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第269条惩处对16岁以下未成年人实施暴力的罪行。第267条和第272条分别惩处对于长辈（在此指母亲）和后代（女儿）实施的暴力行为。
- * 家庭遗弃：《刑法》第330条至第332条对此行为处以2至3个月的监禁，并处罚金。
- * 乱伦：《刑法》通过第333条和以下条款惩治乱伦行为：

1° 触犯妨害风化罪：第333条，

2° 对乱伦行为的打击：第334条和第335条规定：

第334条：“任何对16岁以下未成年的淫乱即遂或未遂行为均可被判处5至10年的监禁。对长辈对16岁以下未被解除监护的未成年人的淫乱行为判处5至10年监禁”。

第335条：“对同性或异性实施强奸即遂或未遂，均被判入狱5至10年。若案件涉及16岁以下未成年人，罪犯的刑期为10年至20年”。

- * 强奸：第336条规定对强奸者处以5至10年徒刑。如果对16岁以下未成年人实施强奸，则刑罚加倍（10至20年）。需要说明，根据1975年6月17日颁布的第75-47号法令，强奸被视为重罪。
- * 性骚扰：根据2004年11月10日颁布的第04-15号法律，《刑法》对于性骚扰判处2个月至1年监禁，并处罚金5万至10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刑法》第341.2条对这一行为处罚如下：“性骚扰行为被认定后，实施者将被判处2个月至1年的监禁，并处罚金5万至10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性骚扰包括行为人滥用自己的公职或职业地位，对他人采取命令、威胁，对他人设置阻碍，或者利用工作来实现性目的的行为。如果为累犯，则惩处翻倍”。
- * 盗窃与抢劫：《刑法》第350.2条规定，若盗窃实施时带有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行为，或者被盗窃对象处于弱势，比如年龄小、患病、残疾、身体或精神缺陷、或怀孕，盗窃者将被判处2至10年监禁，并处罚金20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至100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关于家庭暴力:

- 对**肉体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刑法》惩罚，会被判处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并有附加刑罚（比如导致他人致残时）。具体如下：
 - * 蓄意人身伤害导致对方丧失劳动能力或永久伤残（截肢，肢体失去能力）；
 - * 对长辈实施人身伤害；
 - * 长辈或监护人对儿童或16岁以下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实施人身伤害；
 - * 长辈对后代、后代对长辈、夫妻之间、继承人或监护抚养人对对方投放有害健康的物质；
 - * 因为失误、粗心、疏忽、失职而非本意地致人伤亡；
 - * 关押家人；
 - * 侮辱或遗弃儿童和不健全人。
- **精神层面的家庭暴力**也被列入了《阿尔及利亚刑法》条款中，并且有相应的惩罚措施。其行为包括：伤害、威胁和家庭遗弃。
- **家庭性方面的暴力**也被列入了《阿尔及利亚刑法》条款中，并且有相应的惩罚措施。其行为包括：淫乱、对同性或异性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淫乱、强奸、乱伦（直系亲属，兄弟姐妹之间……）、通奸、协助卖淫和拉皮条（如果拉皮条的身份为娼妓的丈夫、父母或监护人，则处罚加重）。

以上列举的违法行为并非全部。

c/ 家庭法:

2005年2月27日颁布的第05-02号法令对1984年6月9日颁布的《家庭法》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家庭法》中包含了保护妇女权利的相关条款：

- **第 3 条**：“家庭的生活方式应当是团结和睦，融洽相处，有健康的教育，良好的道德，消除社会弊病”。
- **第 4 条**：“婚姻是男女之间按照法律形式缔结的**共同约定**。婚姻还有另一个目的，就是建立以**相互恩爱、相敬如宾和互助**为基础的家庭，在精神上保护夫妻双方，维护家庭关系”。

- 第 8 条：一夫多妻制需要征得妻子同意。
- 第 13 条：“各省禁止强迫未成年人结婚（无论是对其有监护权的父亲还是其他人），孩子结婚需要征得其同意”。
- 第 36 条规定了夫妻二人的权利与义务。

d/ 监狱法：

根据2005年2月6日颁布的第05-04号有关监狱机构以及在押犯人重返社会的法律，在押妇女可以受到特别对待，尤其是以下条款：

- 第 16 条（第 7 款）：怀孕期妇女或有 24 个月以下孩子的妇女可暂缓服刑。
- 第 17 条：暂缓对怀孕或产期妇女执行刑事判决。
- 第 28 条：需要建立专门的监禁中心来分别接收在押妇女和 16 岁以下未成年人（临时收押或最终判决在押）。
- 第 29 条：为接收临时被收押或最终被判决在押的未成年人和妇女建立单独的监禁区域。
- 第 50 条：在押怀孕妇女享受适当监禁条件（饮食、照顾、探视……）。
- 第 51 条：在押妇女的婴孩将得到照顾。
- 第 52 条：在监狱出生儿童的出生证明中不会写任何有关其母亲在押的信息或监狱信息。

e/ 关于司法援助的法令：

1971年8月5日颁布、修改并完善的关于司法救助的第71-57号法令第二卷标题为“刑事案件中的机构委托及司法援助”，其内容将享受司法援助的覆盖面扩大，尤其是对妻子在享受膳食费、抚养权、居住权以及顺利获得司法服务方面，以便保证其享受司法服务的权利并得到一个法治国家最基本的宪法保障。

第25-1条保证在未成年人出席未成年人法院、未成年人法庭或其他刑事审判时，能得到免费律师帮助。该法令第28条的第1、4和5款规定全权享受法律协助的包括因为丈夫牺牲而守寡且没有再婚的妇女，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请膳食补贴，作为孩子母亲，也可以申请孩子的抚养权。这一法令也对于法院作出裁决的执行负有责任。

打击歧视妇女的国家战略：

为加强打击歧视妇女各相关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工作，以及为解决针对任何一类弱势群体的暴力行为，已经制定了2007-2011年的“打击歧视妇女的国家战略”。

- 打击性别暴力（VFG）：

这是一个由政府发起的多部门战略，并得到了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协助，以便加强“两性”在社会和私人领域的公平与平等。需要说明，自2004年起，为了在地区和国家范围内动员社会力量，在与各相关部门进行协商后，最终制定了《打击性别暴力（VFG）国家战略》。

这一战略涉及各个不同领域的举措及战略核心内容，尤其是在健康、教育、媒体领域，并得到了民间社会的合作，他们也有负责倾听受暴力侵害妇女诉说的中心。一些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开发署、欧盟……）也是实施该战略的合作伙伴。

- * 国家战略参考框架：

——伊斯兰教劝导法律公平，在两性信徒之间实现公正平等，并认为两性信徒之间应该有着同样的权利和义务，这是对阿尔及利亚的《宪法》和阿尔及利亚总统的政治主张的有益补充，阿尔及利亚总统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尊重妇女尊严，坚决履行阿尔及利亚在国际社会上，尤其是对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承诺。

- * 国家战略的目标：

这一战略的基本目标是通过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行为来促进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人权，实现两性公民平等。战略包括：

- 制定一些机制和方法在身体、精神、社会及法律方面对妇女一生中的各个阶段予以保护，保护其不受性别暴力侵害，具体包括：
- 向社会以及社会各机构进行宣传，包括家庭、学校和媒体；
- 对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家庭和社区帮助，帮助其融入或重返社会经济生活；
- 建立一个联盟以支持做出必要的改变，从而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行为，确保从政策的理念、实施以及政府项目和法律上（包括国际公约上）实现权利平等。

- * 在性别暴力中对幼女和女青少年的保护：

通过采取“生命周期”这一概念，国家战略提供了一种框架，在这一框架中，我们可以评估针对幼女和女性青年的性别暴力程度，确定何种情况必须通过保护幼童、儿童及青少年的措施而进行紧急干预。

* 干预领域：

干预工作从三个方面进行：

第一方面： 人际接触以及各类相关服务：

- 制定一些机制和方法来在身体、精神、社会及法律方面对妇女一生中的各个阶段予以保护，保护其不受性别暴力（VFG）侵害，
- 保证被强奸妇女（FVVS）的安全与保护，
- 保证其得到卫生医疗人员的适当照顾，
- 保证并加强法律保护以及司法援助措施，尤其是对于遭受暴力的女孩以及女性青年。

第二方面： 社区动员：

- 对社区进行动员和宣传；
- 建立国家和社区等级的救助组织；
- 妇女和女孩行使其权利，重新融入经济社会生活；
- 保护幼女和女性青年不受性别暴力侵害；
- 对社会以及社会各机构进行宣传，包括家庭、学校和媒体；
- 开发能够保护妇女，实现妇女独立的项目。

第三方面： 政治机构行为：

- 制定司法、体制以及政策方面的措施、程序与改革；
- 为应对改变而建立相关联盟机构，并为这一变化提供论据；

- 进行必要的改变以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行为，保证在政策的理念、实施以及政府项目和法律上（包括国际公约上）实现权利平等。

* 战略的执行方面：

阿尔及利亚政府将要实施计划的第二阶段，这一阶段计划的目的是在未来五年内在国家和地区领域执行国家战略。这一《2007-2011五年行动计划》是阿尔及利亚政府与联合国人口基金签署的，该计划介绍了从时间和空间方面制定的优先行动事项，目的是加强各合作伙伴的技术和机构能力，以确保预防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与暴力行为，并向其提供适当的帮助。

待实现目标：

1. 制定并实施国家执行计划中的各部门计划，这一计划的主要方向如下：

- 建立和/或加强妇女暴力（VFG）数据信息采集分析系统（包括每个部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以便将所掌握的信息进行标准化/一体化，建立国家妇女暴力事件数据库。
- 建立各种适当的服务机构来确保被强奸的妇女得到照顾、安全和保护（保护/照顾标准，对服务者进行培训、心理辅导、法律援助、医疗服务和引导治疗）；
- 制定一套引导并支持多部门工作的参考系统；
- 通过开发自身能力和技能让有困难的妇女和女性青年获得独立并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确保她们得到社会和法律的支持，通过了解她们对于工作培训的需要来开展培训，加强她们的能力，特别是帮助她们获得小额贷款。

2. 制定并实施一套宣传战略来进行预防、宣传和社会动员。

为了协助《国家打击针对妇女暴力战略》（SNLCVF）及其执行计划，2006年，阿尔及利亚家庭与妇女状况部门进行了一项国家普查，对这一问题有了更好的认识。

这一调查显示，在阿尔及利亚针对妇女所实施的暴力行为与许多其他国家相比是处在中等水平。比如阿尔及利亚成婚女性（已婚和订婚）遭受暴力的情况综合数据中，2.5%的妇女受到了心理暴力，肢体暴力占9.4%。家庭暴力情况中，受到肢体暴力的占5.2%，性暴力的占0.6%。

为了加强对妇女实施暴力的打击，阿尔及利亚也实施了新的刑法措施，援引内容如下：

- 若遭遇性骚扰，受害人可以采用法律手段来捍卫自己的权利，追究骚扰行为实施者的法律责任（第 341.2 条）；
- 向怀孕期妇女实施偷窃行为将要严惩。

为了对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和/或处在困境中的妇女给予帮助，阿尔及利亚设立了接待中心与救助热线来对受害妇女进行身心救助，受害妇女也能享受到物质援助，以便通过培训和小额贷款而获得自我独立。

针对打击对妇女施暴方面专业人员的宣传与培训：

妇女权利本身就是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须将这些人权知识教授给未来公共自由的捍卫者——检察官，教授给高等司法学校、国家监狱行政学校、高等警察学校和宪兵军校的相关人员。

国家安全总局的各个培训机构各自的学习计划中都包括有关一般性的暴力行为的内容，以及妇女所遭受的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如性侵犯、虐待、强奸……。

授课内容包括教授预防并打击夫妻或家庭的暴力行为和对遭遇暴力的妇女进行照顾的方法。授课对象则是未来将成为警官、便衣警察以及公共安全人员的学生，也包括参加培训待提拔的警方公务人员。

同样地，阿尔及利亚家庭与妇女状况部也在阿尔及利亚制定了一套针对妇女暴力的信息机制。这一机制的推行，也成为继打击针对妇女暴力国家战略、针对妇女暴力全面调查以及针对妇女暴力数据库之后的又一重要成果。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与相关组织、机构协商，共同建立一个关于受到暴力伤害妇女的数据库：社会组织、政府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国家宪兵。

信息机制的内容：

其内容如下：

- 关于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的统计；
- 在某些学科，围绕对妇女实施暴力进行研究：犯罪学、社会学、心理学、法学、信息科学和传播学、法医学；
- 制作一些以反对对妇女实施暴力为题材的文学、影视和艺术作品；

- 制作反对对妇女实施暴力的新闻作品；
- 直接与对妇女实施暴力有关的法律法规；
- 负责照顾遭受暴力妇女的组织、网络和辅导中心的列表。

实施信息机制的总体方向：

主要分为两个方面：

- 社会学研究：尤其关于如何设计数据采集网；
- 信息研究包括：设计一种开放且可延展的技术架构，研发一种具备简单易操作以及生产经济型的应用方法。

对遭受暴力的妇女的照顾：

阿尔及利亚开放了专门照顾遭受各种暴力的妇女以及身处困境妇女的救助中心，尤其是：

- 两家接待照顾遭受暴力以及身处困境的妇女和青年妇女的中心（Tipaza –Bous maïl 省和 Tlemcen 省）；
- 三家 Diar Errahma（养老院）分别开设在阿尔及尔、君士坦丁和奥兰；
- 热线电话开通（热线号码：15 27）；
- 多学科求助热线开通，包括心理学、法律、社会学以及就业指导；
- 在地方设立救助设施及热线，对妇女开展援助

奥兰市养老院（Misserghine 省）

所照顾的身陷困境的妇女的状况

	接纳妇女数量	暴力侵害类型		入院原因				再安置妇女数量	安置类型	
		精神侵害	身体侵害	离婚	无家可归	安置困难	孤儿		工作安置	家庭安置
2004年	171	25	57	20	90	54	07	88	27	61

2005年	181	45	62	17	105	56	03	106	39	67
2006年	136	13	41	31	71	26	08	78	21	57
2007年	144	32	48	17	103	20	04	91	28	63
2008年	123	36	47	13	76	30	04	81	27	54
总计	755	151	255	98	445	186	26	444	142	302

Bou Ismaïl 中心：1999 年至 2008 年 10 月接受了 1 511*名妇女及青年女性，其中 1 399 名已经重返社会。

1999 年至 2008 年 10 月				
家庭再安置	配偶再安置	入学再安置	社会再安置 (婚姻)	职业再安置 工作或培训
571	400	22	26	380

755 名所接待的妇女中，有 142 人得到了职业安置，302 人回归了自己的家庭。

Tlemcen 省的国家接待中心的工作正处于正常运行阶段。

君士坦丁市 Djebel El Ouahch 养老院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间所收留的遭受暴力和身处困境的妇女的数量：

君士坦丁 市 Djebel El Ouahch 养老院

照顾身陷困境的妇女与青年女性

类型	收留动机	年份	数量
已婚妇女	夫妻冲突	2005/2006	0
		2006/2007	10
		2007/2008	16
	遭受暴力	2005/2006	6
		2006/2007	4
		2007/2008	4
	遭遇乱伦	2005/2006	0

类型	收留动机	年份	数量
		2006/2007	0
		2007/2008	1
	健康看护	2005/2006	0
		2006/2007	0
		2007/2008	0
	被遗弃老人	2005/2006	8
		2006/2007	3
		2007/2008	4
	离婚	2005/2006	9
		2006/2007	4
		2007/2008	4
	守寡	2005/2006	7
		2006/2007	3
		2007/2008	3
妇女	无固定居所	2005/2006	104
		2006/2007	108
		2007/2008	69
青年女性	有男友	2005/2006	20
		2006/2007	22
		2007/2008	12
	单身母亲	2005/2006	7
		2006/2007	11
		2007/2008	25
	淫乱	2005/2006	7
		2006/2007	5
		2007/2008	5
	遭受暴力	2005/2006	0
		2006/2007	0
		2007/2008	3
	乱伦	2005/2006	1
		2006/2007	0
		2007/2008	1
	被遗弃	2005/2006	5
		2006/2007	4
		2007/2008	5
合计		2005/2006	174

类型	收留动机	年份	数量
		2006/2007	174
		2007/2008	152
总计		2005/2008	500

热线电话

为了照顾遭遇暴力和身处困境的妇女及青年女性，2007年10月15日开始，阿尔及利亚开设了15-27热线服务。

从那以后，该热线便通过与多学科小组的密切合作处理了45%的打来求助的暴力事件。这一多学科小组包括心理医生、社会学家、法律专家、医生、社工、48个省份的社会服务部门，社区帮助机构（地区和社区的CDP机构）以及各种专门机构（指定部门）。

热线的多学科小组24小时工作，对求助的人实施帮助。

阿尔及利亚的社会救助站（SAMU）：

对于陷入困境的人（家庭、妇女、儿童、青年人等）施以一系列的直接救助工作已经展开，特别是自2003年12月阿尔及利亚实施了一项国家计划，这项计划专门为以上几类露宿街头或“无固定居所”的人群提供帮助。

在社会救助站工作中对露宿街头的人群开展的各种行动的状况

年份	数据	支出
2003年	工作开始状况	
2004年	照料无家可归人员 11 155人，其中男性 8 338人，女性2 817人	722.3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2005年	照料无家可归人员 7 232人，其中男性 5 313人，女性1 919人	546.44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2006年	照料无家可归人员 6 086人，其中男性 4 177人，女性1 909人	372.7367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2007年	照料无家可归人员 3 189人，其中男性	195.1688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第一季度		2 101 人，女性 1 088 人	
总计	照料无家可归人员	27 662 人，其中男性 18 040 人，女性 6 745 人	1 836.6435 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2004 年至 2007 年，为了照顾无家可归人员，阿尔及利亚政府动用了 1 836.6435 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的政府预算。

另外，阿尔及利亚的 76 家接待机构每天能够提供 2 377 个床位。在这些接待机构中有 683 名社工。

在阿尔及利亚各省份的大城市享受干预工作组照顾的无家可归者数量自建立接待机构以来，上升至 21 647 人（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另一方面，社会团体的行动也为照顾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了帮助。

因此，有多个旨在帮助遭受暴力妇女的救助热线中心都属于以下社会团体：

- Rachda 组织：君士坦丁市救助热线中心；
- 身陷困境妇女救助组织：阿尔及尔和巴特纳市投助热线中心，并在 Tamanrasset 和 Djanet 两地设有常驻机构；
- Wassila 网络协会：阿尔及尔市救助热线中心；
- CIDDEF 组织：阿尔及尔市法律与心理热线救助中心；
- Amusnaw 组织，Tizi-Ouzou 遭受暴力的妇女儿童救助热线；
- 阿尔及利亚劳工联盟（UGTA）女工国家委员会：在阿尔及尔市开办的遭受性骚扰女工热线救助中心。

身陷困境群体热线救助中心：

- 在安纳巴开办的 Nour 组织；
- SARP 组织：在阿尔及尔、卜利达和布米尔达斯开办的心理救助热线中心。

这些公立机构或协会也对于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她们的孩子提供接待和临时的住宿服务。临时住宿是免费的，由国家或赞助机构向公共住宿中心出资，但大部分情况都是由国家出资。

对建议33和34的回应：

关于旨在加快强化机会平等的暂停特别措施，这里需要引用阿尔及利亚总统在2009年3月8日作出的决定，他的要求如下：

- 各部委为女性求职者在核心领导岗位以及企业主管的职位上保留一定合理比例；
- 司法部要设立一个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提出一个组织法草案以执行宪法原则，让妇女更广泛地参与到选举大会中。这一委员会已经在2009年4月16日建立，并已经开始工作。

阿尔及利亚总统也宣布他将会继续自己提名女省长、女大使、女大学校长、女法官以及女政府人员的做法。

国家机构方面，阿尔及利亚国家安全总局最近也任命一位女性为阿尔及尔警察学校的校长，并且建立了一套在国家安全系统中增进女警察权利的机制。

卫生部按照《公约》第3/2条，制定了一个孕妇健康计划，以保护妇女的权利。该计划旨在保证妇女在怀孕、分娩、生育后得到照顾。

另外，《促进和融合妇女（公正与平等）国家战略》符合阿尔及利亚政府对于性别平等的要求，该战略旨在加强阿尔及利亚妇女获得基本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这一战略也加强了实施地区和国际建议方面重视妇女实际利益的重要性。

战略的目标是坚持实施长期的社会文化进程，这一过程需要各个层面的共同努力，加强整体和互补行动，各部门采取特别措施来终结影响社会变化发展的社会文化陈规陋习。

在招聘与培训方面，政府鼓励女性积极参与，各类测验结果也体现出男女参与的程度趋同，有时候女性的参与更为积极活跃。

对建议35和36的回应：

推动男女积极且不刻板形象反映出许多男性和女性都在积极参与着政府机构以及社团活动。这一工作仍需要持续的动员，特别是媒体的动员。

在这一背景下，2007年3月17日至20日，阿尔及利亚在非洲联盟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合作下组织了一次人权教育次地区研讨会，研讨会得到了政府代表、公共部门代表、民间社会代表以及北非国家（突尼斯、利比亚、埃及、阿拉伯撒哈拉民主共和国）代表的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阿盟教科文组织、非洲恐怖主义研究中心（CAERT）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也参加了研讨会。

研讨会的中心工作和主题是“通过人权教育来实现妇女权利”。主题强调了人权，尤其是妇女权利纳入教育体系的重要性，在小孩子很小的时候就开始教授其普遍权利、宽容以及尊重的美德。

参与国在研讨会上介绍的经验也表明，这些国家在他们的教学中引入了人权教育，但是对于其影响并没有做更多研究。研讨会的讨论分为三场，主要对于以下专题进行了讨论：

- 制定一项国际行动结合性别观念、人权和妇女权利观念，
- 通过教育与教学来实现安全与和平战略，
- 为通过教育来促进妇女权利，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与政府、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

以下工作得到了批准：

1 – 一项针对以下目标的行动计划（2007年至2009年）：

- 分析当前状况，将妇女权利纳入到初等与中等教育中；
- 通过宣传与动员战略，将促进和加强妇女权利纳入人权项目之中；
- 制定国家战略，将人权教育纳入到教学计划中；
- 在各个层面促进合作；
- 建立一套实施、跟踪和协调的机制。

2 – 提出如下方面的建议：

- 在制定计划时考虑性别因素；
- 加强与各方合作，包括社团组织；
- 尊重每个社会在人权方面的文化特征以及特殊性；
- 在可持续发展中推进人权的落实；

- 各社会机构（家庭、学校、媒体、公共机构……）积极参与，为实现尊重和促进人权及妇女权利；
- 继续开展将国内关于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权利方面的法律协调一致的工作；
- 加强对于家庭主妇以及农村妇女的宣传教育；
- 鼓励开展有关歧视行为的研究工作；
- 加强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能力（教育人员、行政人员……）；
- 普及新型信息和通信技术（TIC），比如人权信息查询和解释支持技术；
- 建立跟踪与评估手段与机制。

另一方面，阿尔及利亚政府对教育系统进行了改革，目的是提高对教师的培训以及加强对学生公民权的教育，这种教育通过各学科教授的知识强调民族和普遍的价值观念。

在教育计划中融入了新的部分，比如：人权教育（红十字会、国际人权等）、人口教育、卫生教育、全球化教育、环境教育。教育的原则是和平、宽容、尊重他人、互助和团结等普遍价值观念。

如果说过去的教材中有歧视性陈旧观念，那么现在教材则教育孩子们两性平等的内容。

阿尔及利亚通过教育活动以及宣传，尤其是教育儿童来继续努力改善妇女形象，并在总统的推动下，该国在 2008 年 11 月 3 日至 10 日组织了第一届国际儿童沙龙。

这一沙龙的口号是“教育、公民权和环境”，主要是让幼儿及青少年在专业人员的指引下，学会平等公正的观念，并且教给孩子们公民权的知识，要有公民责任感，尊重他人差异，对他人宽容，帮助他人。

通过各合作方的努力，阿尔及利亚家庭和社会中对男女两性的角色和两性观念的认识都有了极大改善和发展。对于妇女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方面的研究显示，大部分被调查男性认为劳动妇女值得尊敬，也很有勇气，54.5%的女性能参与家庭重大事件的决策。

另外，在反对对妇女实施暴力国家战略的操作中，为了促进行为变化以及保护并反对对妇女，尤其是幼女实施暴力，政府制定了一项社会沟通、宣传、动员和保护计划。

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尤其是在许多干预部门的努力下，其中包括执行机构，以及各个组织（CIDDEF 组织、RAFD、Rachda、妇女交流组织、Wassila 网络、Boucebci 基金会等），劳动妇女国家委员会，国家公共健康机构（反对暴力跨部门工作组），媒体（广播、电视、报纸），作家，演员等。这些

活动以宣传活动、报纸文章、与受害者以及专业人员直接交流（有关性骚扰、强奸）、会议、广告宣传及小册子和主题为男女平等的儿童绘画比赛的方式进行。

因此，妇女提升与融合战略作为优先事项需加倍努力制定宣传计划，与机构、民间社会以及媒体进行合作，改变社会上对于男女角色的陈旧观念，以及男女在家庭以及尤其是在社会中所承担责任的固有偏见。

加强宪法中的平等原则，使其更有效更明显的发挥作用，这是阿尔及利亚的优先工作事项之一。因此，阿尔及利亚政府正在制定一项宣传沟通计划，该计划将会对各项长期努力的工作予以支持，以消除人们固有的僵化态度，尤其是通过改革教育系统，召开国家以及地方的研讨会，播放视听节目，近距离接触以及各种宣传等方式进行。

对建议37和38的回应：

阿尔及利亚总统曾多次向各政党强烈建议采取必要措施鼓励女性参政，促进女性更多地参与领导层工作，尤其是在 2008 年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的时候。

为了巩固已有成果，阿尔及利亚总统在 2009 年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当天曾宣布他将继续延续自己提名女高级别公务员的政策，并要求各部委保留一定合理比例的官员以及企业主管职位给女性候选人。

已经设立一个委员会，其任务是提出一个组织法草案以实施让妇女更广泛地参与选举大会方面的宪法原则。根据 2008 年 11 月 15 日颁布的有关宪法修订的第 08-19 号法律，修订了阿尔及利亚《宪法》第四章第 31 条“权利与自由”的内容。该条款被修订为：“国家通过增加女性参与选举大会的机会来增进女性的政治权利”。

在增加妇女参与选举大会的机会的同时，《宪法》的修订内容将扩大妇女代表的数量，消除影响妇女晋升、影响妇女有效参与政治、经济及社会生活的阻碍。

另外，妇女促进与融合战略计划将优先工作放在采取措施来加强妇女参与选举工作（通过配额或名单机制，修订目前已有的关于党派的法律内容），加强妇女谋得国家高级公务职位的机会（国家、区域、当地部门，尤其是教育、健康以及其他妇女占据重要地位的领域），并加强宣传，引导人们的观念发生转变。

关于妇女参政，请参考本报告中第7条的回应。

国家公职中的妇女比重：

1996 年的阿尔及利亚《宪法》第 51 条规定：“保证每位公民都能平等参加国内公务员及工作岗位招聘，不含任何法律规定之外的条件”。

2006 年 7 月 15 日（伊斯兰历 1427 年 6 月 19 日）颁布关于公务员总体情况的第 06-03 号法令提出了进入公职的无性别歧视原则。其中第 74 条中规定：“公务员的招募实施平等原则”。

该法令也在公共事务中赋予了妇女一定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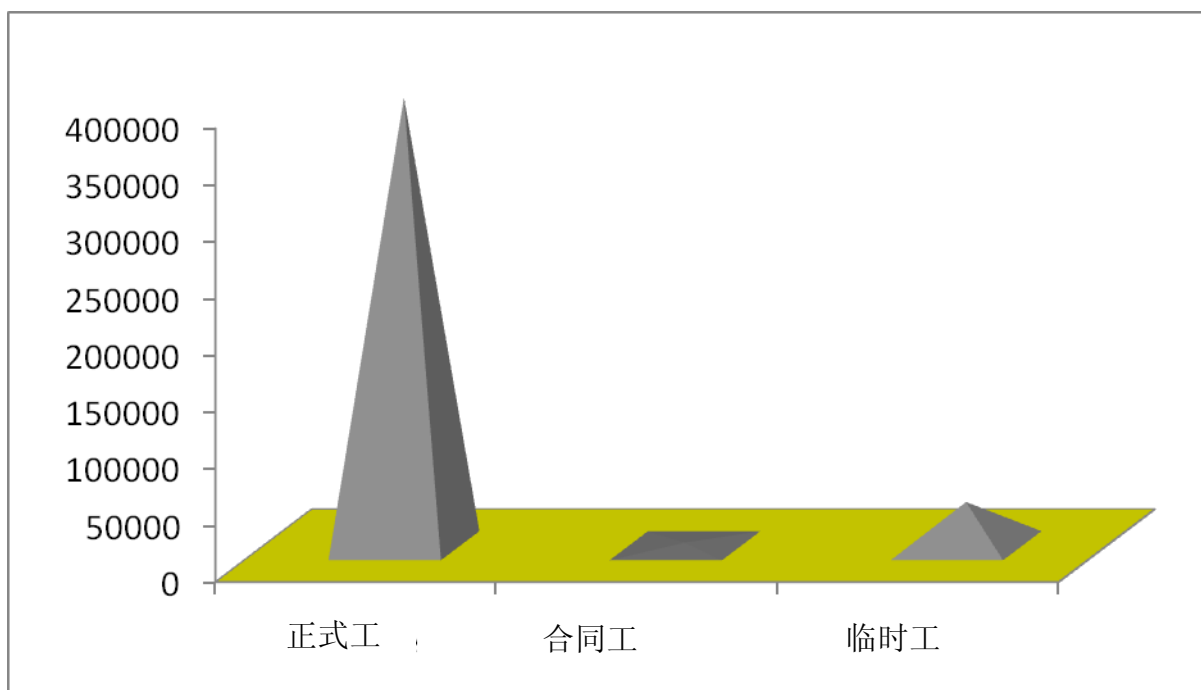
- 第 27 条规定：“公务员之间不得以政见、性别、出身以及其他各种个人或社会条件为由而进行歧视”。
- 第 129 条规定了产假权利。
- 第 146 条规定女公务员有权休假来养育 5 岁以下的子女。
- 第 214 条规定：“产假到期后的一年时间中，前六个月，哺乳期的女性每天享受 2 小时带薪哺乳休假，后六个月每天享受 1 小时带薪哺乳休假。哺乳时间可以根据工作而进行调整”。

女性在公共部门的人数为 454 293 名，占公职人员总数的 28.3%。

1- 女性劳动力按照劳动关系法律性质的划分情况

根据劳动关系的法律性质，女性劳动者的分类如下：

- 415 748 名公务人员，比例为 91.5%；
- 6 713 名合同职工，比例为 1.5%；
- 31 832 名临时员工，比例为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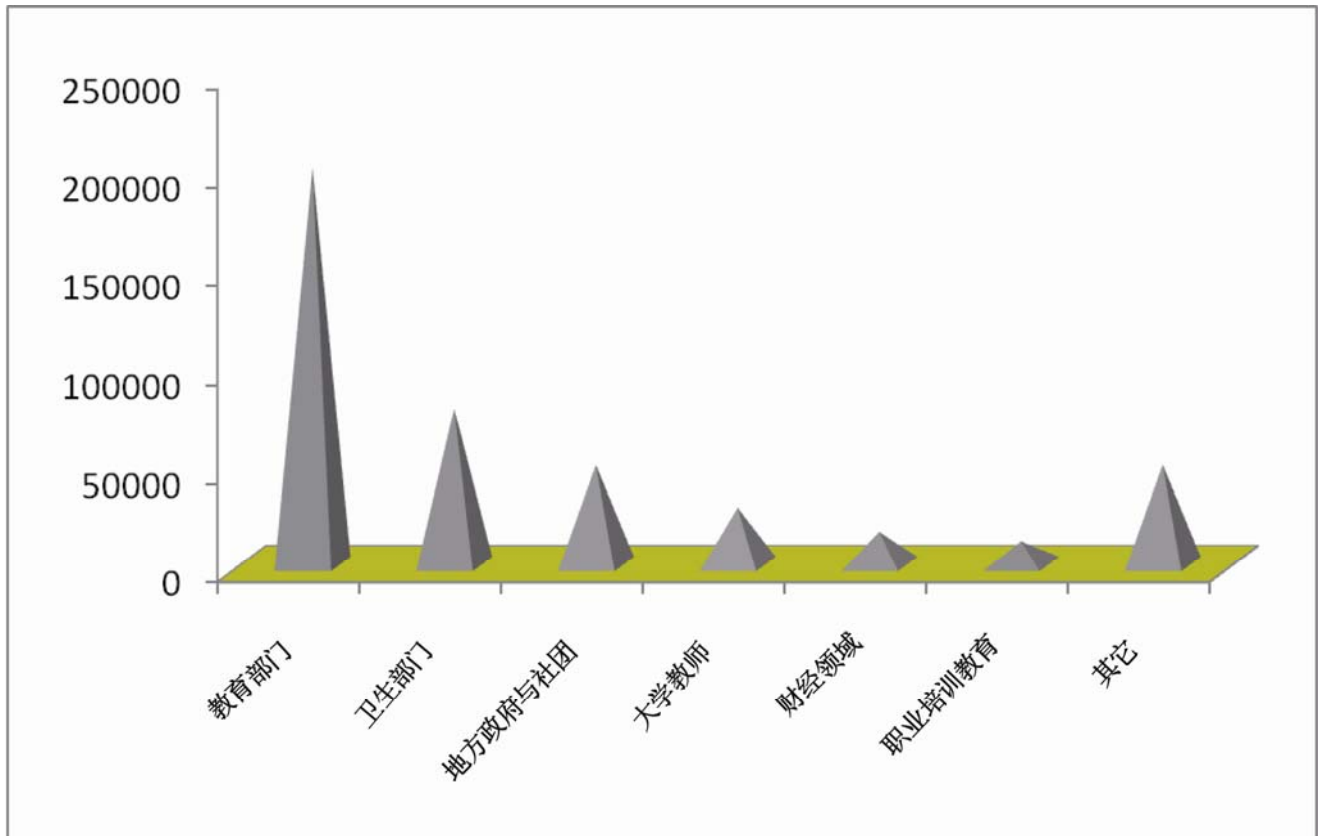
2- 根据工作领域的划分情况

国家教育部门占第一位，招募了 206 890 名女性工作者，约占女性工作者的一半（45.5%）。

卫生部门排在第二位，招募了 81 919 名女性工作者，所占比例为 18.0%。

其他女性工作者总体状况如下：

- 地方政府和团体：51 363 人，所占比例为 11.3%；
- 大学教师：30 636 人，所占比例为 6.7%；
- 财经领域：17 239 人，所占比例为 3.8%；
- 职业培训教育领域：12 166 人，所占比例为 2.7%；
- 其他领域：54 080 人，所占比例为 11.9%。



3- 女性工作者按照行政类型、资历等级以及劳动关系法律性质划分表

行政类型	劳动关系法律性质				合计
	资历等级	正式	合同	临时	
国家行政	干部	8 066	0	0	8 066
	管理层	10 051	0	0	10 051
	执行层	9 986	182	1 681	11 849
	合计	28 103	182	1 681	29 966
各地方部门	干部	66 950	1 048	186	68 184
	管理层	139 228	701	848	140 777
	执行层	33 950	1 012	7 063	42 025
	合计	240 128	2 761	8 097	250 986
公立机构	干部	27 384	39	2	27 425
	管理层	48 085	6	0	48 091
	执行层	32 178	1 802	6 901	40 881
	合计	107 647	1 903	6 903	116 453
科技、文化、教育领域公立机构	干部	12 971	56	0	13 027
	管理层	3 920	2	0	3 922
	执行层	3 635	160	2 447	6 242
	合计	20 526	218	2 447	23 191
市镇	干部	2 515	147	53	2 715
	管理层	3 059	1	5	3 065
	执行层	13 770	1 501	12 646	27 917
	合计	19 344	1 649	12 704	33 697
总计		415 748	6 713	31 832	454 293

4- 国家行政部门女性工作者根据劳动关系属性划分

国家行政部门	劳动关系属性			合计
	正式	合同	临时	
总统府	1 086	1	212	1 299
总理府	227	1	91	319
外交部	496	0	41	541
内政与地方事务部	38 146	1 888	11 329	51 363
司法部	9 332	0	879	10 211
财政部	15 002	52	2 185	17 239
能源与矿业部	673	5	102	780
国防部	850	11	185	1 046
通讯部	76	0	0	76
国民教育部	204 592	1362	936	206 890
高等教育与科研部	25 542	720	4 374	30 636
农业与农村发展部	4 858	38	892	5 788
水资源部	1 906	97	348	2 351
住房与城市规划部	2 765	1 069	589	4 423
健康、人口与医疗改革部	78 461	1 096	2362	81 919
青年与体育部	5 826	31	613	6 470
职业教育培训部	10 122	86	1 958	12 166
文化部	1 422	30	466	1 918
宗教部	1 116	3	217	1 336
劳动与社会安全部	752	3	280	1 035
邮政与通信部	499	3	74	576
交通部	687	8	131	826
商务部	2 060	5	169	2 234
中小企业部	288	1	108	397

工业与投资促进部	432	2	52	486
民族团结、家庭与海外联络部	5 838	84	2 597	8 519
与议会关系部	37	4	4	45
渔业与渔业资源部	349	1	86	436
公共工程部	1 436	106	487	2 029
国土规划、环境与旅游部	948	6	65	1019
总计	415 748	6 713	31 832	454 293

外交服务：

关于妇女在外交部门的工作情况，如下表格为该问题的调查结果；应该指出的是，在外交部工作的妇女数量每年都在上涨，是与阿尔及利亚妇女在阿尔及利亚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和地位的发展相符合的：

在外交部门工作的妇女人数

数字截止到 2009 年 2 月 1 日		
总部行政管理	工作总人数	1 052
	妇女人数	337
	百分比	2.03 %
外驻机构	工作总人数	1 059
	妇女人数	204
	百分比	19.26 %
合计	工作总人数	2 111
	妇女人数	541
	百分比	25.63 %

外交部门中的女性干部

数字截止到 2009 年 2 月 1 日		
总部行政管理	干部总人数	160
	妇女干部人数	12
	百分比	7.50%
外驻机构	干部总人数	127
	妇女干部人数	03
	百分比	2.36 %
合计	干部总人数	287
	妇女干部人数	15
	百分比	5.23 %

干部人数

		2009 年
		2009 年 2 月 1 日
总部行政管理	总人数	1 052
	干部人数	160
	百分比	15.21%
外驻机构	总人数	1 059
	干部人数	127
	百分比	11.99 %
合计	总人数	2 111
	干部人数	287
	百分比	13.60 %

对建议39和40的回应：

活跃在经济领域的妇女工作人数逐年呈上升趋势，如下表所示：

1966年	1977年	1992年	1999年	2001年	2007年	2008年
-3%	7.7%	11.6%	09%	14.18%	15.07%	16.09%

这些结果反映出阿尔及利亚政府采取禁止法律中含有任何对女性劳动者的歧视性条款的法律手段的意愿。

政府也采取了其他手段来鼓励妇女活动，特别是为此还建立了一些机制，比如国家小额贷款管理部门、国家青年就业支持部门，在国家安全总局内设立了一个负责促进公安部门中的女警权利的机构，并在各个领域设立了女性就业监察部门，尤其是在能源与矿业部，这些部门是监督、分析、思索和促进妇女就业的机构。这些部门的主要工作如下：

- 通过人力资源政策，在招聘、培训和晋升方面促进妇女就业；
- 建立部门计划统计表，将性别比例标准作为相关指标；
- 设立促进妇女就业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评估机制。

结构上看，根据《国家人类发展报告》，妇女就业体现出如下特征：

- 男性与女性均有人在从事非正规工作；
- 性别差异在一些自由职业中依旧存在；
- 在从事自由职业的妇女中：93%的妇女没有得到社会保障，没有得到社会保障的男性占 69%（比2004年略高）；
- 私营企业在2006年成为了妇女就业的第一方向，占总人数的57.3%，公共部门则为42.7%。2005年则与之相反，公共部门的就业妇女占据的比例超过了一半；
- 2006年的高学历妇女就业比男性更好：差不多一半的就业女性（47.5%）拥有中高等学历。

在高学历工作中，男性则比女性更受欢迎。然而，阿尔及利亚妇女和其他地区的女性一样，失业率比男性更高（占 22%）。

为了研究妇女就业中的障碍，2006 年 CRASG 机构在阿尔及利亚进行了一项妇女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状况的调查，调查针对 4 436 个家庭展开：2 842 户城市家庭；1 594 户农村家庭。

调查对象家庭包括 13 755 名妇女：8 699 名城市妇女，占 63.2%，5 056 名农村妇女，占 36.8%。

调查的主要状况如下：

- 调查对象的年龄普遍偏小：62%的妇女不超过 35 岁，77%的妇女不超过 45 岁。接受调查对象的平均年龄大约为 33 岁；
- 妇女就业最多的是在城市工作（70.35%）；
- 受教育程度是妇女获得信息的最重要途径。妇女受教育的程度越高，她获得信息也就越方便，便有更多的机会就业；
- 在经济不景气和失业率上升的情况下，被调查的女性中，63%的人希望两性在求职方面能获得平等的机会，
- 参与家庭重大决策的妇女占 54.5%；
- 大部分妇女亲自行使自己的选举权（59.7%）。根据这一调查，34.8%的人没有亲自到选举站去投票；
- 被调查的工作妇女中，60%在公共领域工作，40%在私营领域工作；
- 从事私营领域工作的妇女中，非正规工作要比正规工作多，分别占 21.5%和 18.5%；
- 受教育的程度是妇女获得正规工作的主要因素之一。没有受过教育的妇女从事非正规工作的比例为 60%，而在正规私营领域和公立领域工作的比例分别为 6.4%和 33.5%；
- 拥有高等职位的女性中，在公共部门工作的比例为 78%，从事正规私营领域工作的比例为 20.8%，非正规领域工作的比例为 1.1%；
- 从事非正规工作是获得工作的一块重要敲门砖（其中 86.4%的人以前从未从事过任何工作，50%的人准备离开非正规工作而寻找正规工作）；

- 如果说有四分之一的妇女通过从事非正规工作来补贴家用，那么其中一半人（45.34%）是为了满足个人需要。她们的目的是为了有收入而获得独立。

调查工作对从事非正规工作的妇女提出了如下建议：

- 通过大众媒体（电视、广播）获取关于就业扶持和支持创业的机构信息（社会发展部门[ADS]，国家青年就业帮助部门[ANSEJ]，国家小额信贷管理部门[ANGEM]），着重宣传已经通过这些渠道获得帮扶的女性事迹；
- 通过社会组织和相关公共部门开展的活动来帮助妇女，尤其农村地区妇女；
- 提供与现有知识技能相关的技能培训。

为了让妇女能够协调家庭与工作，方便其融入社会经济生活，阿尔及利亚政府开发了各种社会关怀援助服务，尤其加强了低龄儿童接收机构的工作，增加了学校学生食堂。

为此，阿尔及利亚政府实施了修建接收儿童附属设施计划，在全境内修建了 1 000 多所幼儿园和托儿所。地方发展政策方面，2007 年，除了向人口超过 15 000 人的城镇拨款建立幼儿园之外，还制定了一项新的总额 745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的乡镇援助计划。该计划涉及大约 500 个城镇，资金预计需要 53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农村妇女享有一些旨在方便并加强其融入社会生活的措施。2002 年至 2003 年学年，阿尔及利亚政府在农村地区设立了 172 个特定专业，之前已有 391 个专业，并采取了一些措施对弱势女性开展培训，开展远程培训、专业分类培训，对家庭妇女也展开了专门的培训。

对建议41和42的回应：

对《公约》第14条进行了详细的回应。

为了开展好针对农村妇女的工作，根据 1998 年 6 月 8 日的部长令，国家农业局（CNA）在每个省的分支机构都设立了农村妇女工作部门。

这一部门由女性工程师或农业技术人员领导，主要工作如下：

- 明确妇女在农业生产以及农村发展中的作用；
- 与农村妇女组织协商一致，确定培训和农业建议方面的需求，为其提供农业设备与技术支持；

- 促进妇女组织在农村开展活动。

阿尔及利亚的每个省份基本都有农村妇女组织，有的乡镇也有。但是省份与省份之间，农村妇女组织的工作大不相同，比如：

- 帮助建立小型农业或手工家庭企业，如小型养殖、毛毯编织、农产品加工……

开展讲习班活动（各省或地区政府向乡镇 APC 提供资金），开展包括缝纫、编织、制陶等方面的职业培训；

- 帮助获得小额信贷来购买物资（比如原料、家畜、蜂箱）。

其目的是帮助农村妇女进入工作领域，通过获得小额收入以满足她们自身以及她们家庭的需要。在某些省份，农村妇女在一些特定计划中享受物质帮助，比如由粮农组织资助的农村妇女学习项目（Tizi ouzou 省、Jijel 省……）。

其他省份也得到了欧盟的基金援助，也制定了类似的小型项目（小型畜牧业）。

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阿尔及利亚农业种植者的男女状况如下：

农业种植者总人数	女性农业种植者人数	百分比
802 077 人	35 920 人	4.4 %

非政府组织是“农村革新与发展项目”以及“落实农村妇女与家庭妇女援助国家会议提出的建议的国家委员会”的重要合作伙伴。

在庆祝 2008 年 10 月 15 日农村妇女国际日之际，阿尔及利亚政府宣布与农村革新项目成员各协会以及其他相关组织（比如阿拉伯国家农业发展组织以及世界农业组织）共同合作建立一个农村妇女网络。

2009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在阿尔及尔召开第二届农村妇女与家庭妇女培训援助国家大会时，阿尔及利亚政府宣布建立一所农村妇女学校，为制乳业妇女提供教育培训课程。这家学校将会开设 13 个分校，也会教授制乳业之外的课程，比如蔬菜和水果种植。

对建议43和44的回应：

阿尔及利亚政府认为社会团体活动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政府目前为社团活动提供 6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作为预算经费，并且为社会团体在获得办公和场所方面提供便利。

所有非政府组织都能享受到这些便利措施，包括从事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的组织。

阿尔及利亚政府 2006 年资助了 200 多个社团项目，其中 50% 的项目是旨在促进妇女参与各个领域的活动。

为了鼓励社团组织参与对于社会问题的思考与处理，阿尔及利亚政府将各社团组织纳入到了咨询委员会中。政府也制定了修建 48 个组织之家的计划，其中 10 所已经设立并投入运营，4 家处于设施配备阶段。

国家机构也与各相关非政府组织进行着密切合作，共同研究、制定并实施战略和行动计划，尤其是关于妇女儿童生活条件方面。此外，非政府组织在“打击针对妇女暴力国家战略”、“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和“国家扫盲战略”中也发挥重要作用。

非政府组织也开展了性别、战略规划、投诉技巧、性别暴力以及人际交往方面的培训工作。非政府组织通过自身努力，体现出了这一卓有成效的合作。

另外，也需要说明促进与保护人权国家咨询委员会在本报告的制定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最后，其他一些在阿尔及利亚从事促进与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工作的组织团体也参与并帮助完成本报告。他们共同努力想办法解决阿尔及利亚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遇到的障碍。

对建议47的回应：

阿尔及利亚政府清楚对妇女实施暴力会对儿童精神状态以及对儿童情感、智力发展造成严重影响，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开罗召开的“中东—北非”地区协商会议上提出了“打击对儿童施暴国家战略”。

根据阿尔及利亚总统在 2002 年国际儿童节时的声明，已经制定好并开始实施 2008-2015 年的一份国家儿童行动计划。该计划根据 2002 年 5 月召开的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提议、千年发展目标、阿尔及利亚总统 2001 年围绕经济复兴扶持计划（PSRE，2001 年至 2004 年）而制定的由 S.E.M. 发起的国家发展战略、支持经济增长补充计划（PCSC，2005 年至 2009 年）而制定。

2005 年开始，阿尔及利亚进入针对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制定过程，以便更好地理解并分析相关问题，并更有效率地进行解决。

国家行动计划打算改善儿童信息状况，并加深对儿童的了解，加强与相关介入部门的合作。为此，家庭与妇女地位部的相关部门与相关政府部门、民间社会、儿童以及青少年积极协商，开始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各方之间的协调工作由国家儿童委员会负责。

国家行动计划的介入领域主要如下：

- 儿童权利；
- 实现更好的生活环境及更健康的生活；
- 高质量的教育；
- 保护儿童。

为确保对国家行动计划的跟踪及评估，阿尔及利亚将组建一个由家庭与妇女地位部所领导的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对参与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各合作机构进行重组。

阿尔及利亚对于老年人也特别关注。该国起草了一份关于促进保护老年人的法案，该法案的目标是加强对于老年人的保护，改善老年人的生活、健康以及福利条件，并坚持老年人的互助和帮助工作。

在执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而制定的法律文本的其他行动中，需要说明的是，阿尔及利亚国家经济与社会委员会每年都撰写关于该国人类发展状况的国家报告。

对建议48的回应：

根据阿尔及利亚 2005 年 1 月 5 日公布的第 02 期《官方公报》，阿尔及利亚通过 2004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第 04-441 号总统令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该国已于 2008 年 5 月向公约委员会秘书处递交了初次报告。

第二部分

公约条款

第 2 条：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

阿尔及利亚《宪法》第 28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能因出身、种族、性别、见解或其他任何个人或社会状况的原因而对他人进行歧视。

阿尔及利亚《宪法》第 132 条制定了一项原则，即所有批准的国际公约的效力高于国内法律。

任何国际公约一经批准，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后，就将写入阿尔及利亚国内法律，根据《宪法》第 132 条的规定，其效力高于国内法律，阿尔及利亚公民可以在司法机构援引公约的内容。

有必要强调的是，阿尔及利亚国家司法改革委员会已经建议将国内法律与阿尔及利亚所批准的国际公约协调一致。

2001 年开始进行的对于各类法律的修订工作（如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国籍法、家庭法、商业法等）也是为了这个目的，就是将阿尔及利亚的国内法律与该国批准的各种国际公约相协调一致。

阿尔及利亚法官认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部分条款与阿尔及利亚法律内容有所不同，但阿尔及利亚在批准该公约时同意接受这些参考条款，也就是说，该公约的条款在阿尔及利亚适用，并可以被阿尔及利亚的诉讼当事人在司法机构前援引，但阿尔及利亚采提出保留意见的条款除外。因此，阿尔及利亚每个公民如果认为有不遵守这一国际公约的情况发生，便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另外，阿尔及利亚 1996 年 1 月 24 日第 06 期《官方公报》公布了《公约》全文，政府部门和机构团体也通过支持活动对《公约》进行长期的宣传和推广，具体措施如下：

- 将《公约》内容写入法学院有关公众自由的教学计划以及高等法官学校的法官培训课程中；
- 组织有关人权的学习会、研讨会，在会上对人权进行解读，尤其是进行宣传；
- 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在奥兰大学建立了人权讲堂，促进对于人权问题的全面系统的研究、培训和资料收集。

必须强调的是，阿尔及利亚国内法律执行了《公约》条款的规定，将男女平等原则写入法律。事实上，阿尔及利亚的法律法规条款并没有阻碍或限制该国妇女权利，该国妇女可以：

- 通过一切方式自由表达见解；
- 创建政党或团体；
- 举行集会示威；
- 进入所有公职单位，特别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参加各类选举，包括总统选举在内；
- 成为法官，从事各种司法工作；
- 接受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
- 享受各领域职业培训，包括被认为仅是男性工作的领域；
- 享受各种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障；
- 享受各种康复治疗或疾病预防服务；
- 独立签订各类合同，从事商业活动；
- 选定居所，在国内国外自由迁徙；
- 获得贷款，或其他法律规定的类似信贷服务；
- 从事工作，并获得职业发展和晋升保障；
- 像男性公民一样获得银行贷款和抵押贷款；
- 享受同等工资，合法休假，同男性一样退休，并享有女性特有的照顾；
- 自由置个人财产。

第 3 条：为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的措施：

参见对建议 33 和 34 的回应。

阿尔及利亚《宪法》中包括男女平等、保护妇女不受任何形式歧视等原则，《宪法》也将《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述及的权利与自由写入其中。

阿尔及利亚《宪法》第 29 条明确规定男女平等，该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能因出身、种族、性别、见解或其他任何个人或社会状况的原因而对他人进行歧视”。

《宪法》第 31 条规定国家机构有义务保证每位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平等，消除阻碍公民参与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生活的障碍。另外，《宪法》第 50 条明确了妇女的政治权利，“所有具备合法条件的公民都具备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 51 条规定每位公民都有平等权利担任公职。

目前，由于妇女本身对于自己的权利情况了解不佳，传统的想法和偏见也阻碍了平等原则的实现。

1990 年代开始，在全球范围内，为了促进妇女权利，人们开始了新的尝试，其目标是加强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尤其是获得高级职务或进入决策岗位。但是与男性相比，妇女参政的比例依旧很小，阿尔及利亚也下决心加强妇女的参政能力。

创业项目中的妇女安置工作：

劳动方面的立法以及公务员模式均强调非歧视、同工同酬以及录取待遇平等原则。

为了应对失业和不景气状况，国家相关部门开始了新的促进就业工作，这一工作建立并实施了一系列完整的措施来开展创收活动。这一国家制定和实施的支持就业措施在对劳动力市场的管理中，起到了不可忽略的辅助作用。

职业安置项目中没有任何歧视，对青年人也没有区分对待。对青年女性的安置与青年男性一样。即：

a) 地方提供带薪工作 (ESIL)，包括对最困难地区的青年求职者提供社会与工作安置。在 2005 年，这项措施中得到安置的妇女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48.9%。

b) 微型企业措施，包括通过无息贷款、贷款优惠以及其他财政措施帮助青年人创建他们的企业。

c) 小额贷款措施，这是一项安置措施，1999 年开始实施，旨在防止失业和贫困。该措施的扶助对象是有能力创建工作岗位、但因为年龄或者缺乏资金而无法享受微型企业措施政策的失业者。

这是一种小额优惠利率贷款，并且得到了失业保险管理机构担保金的偿还保障。2008 年 12 月末，妇女对这项政策的参与率达 61%。

应当指出，阿尔及利亚最近建立了一个新型小额贷款管理机构。这一金融机构于 2004 年设立，专门从事小型金融服务，以便为妇女、失业者以及 35 岁至 50 岁的无收入者提供更为有效的机制管理和更佳的申请认定。这一机构负责发放：

- 银行贷款；
- 无息贷款方式发放的国家补助；
- 采购原材料的无息贷款，但是原材料的价值不能超过银行贷款有关减免税的规定。

女性就业行业观测点：

为了衡量女性社会就业安置工作的效果，政府设立项目建立了一个妇女状况信息研究中心。另外，各个部门也设立了妇女就业观测点，尤其是在能源领域。SONATRACH 企业的妇女就业观察点是经 2002 年 2 月 11 日的部长令决定建立的，这类机构也随后被推广到了其他工作领域。这一观测机构的工作目的是：

- 在 Sonatrach 集团内部加强各个工作岗位的妇女就业比例；
- Sonatrach 集团女性职工的职业发展是以“同等能力，机会同等”为准则；
- 为女性干部提供领导岗位，包括操作岗。

在这一方面，观测点的工作是：

- 提供改善妇女职业规划方面的措施，尤其是招聘、提拔、培训方面；
- 找出妇女职业道路上的障碍，提供改进措施来促进妇女职业发展；
- 通过组织活动尤其是会议以及谈话的形式，向管理者就妇女职业发展方面进行信息宣传；
- 建立国内及国际妇女就业市场趋势数据库。

因此，阿尔及利亚修正了多项法律法规。阿尔及利亚所设立的机构以及社会经济项目，尤其是发展和经济增长项目，也突出了该国愿意促进个人发展，缩小分化，改善家庭与居民生活条件，所拨发的预算资金超过了 1500 亿美元（2005 年至 2009 年）。

设立家庭与妇女国家委员会：

在体制方面，为了加强男女平等，阿尔及利亚 2006 年 11 月 22 日通过了第 06-421 号行政法令，决定建立家庭与妇女国家委员会。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政府部门代表、组织社团代表、相关专业人士、研究中心人员以及专家。

这一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7 日正式建立。其主要工作是参与制定项目、开展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并与国际和地区致力于促进改善家庭与妇女状况的类似机构和组织进行经验和看法交流。

阿尔及利亚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情况：

关于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内容，请参见对第 7 条的回应。

妇女参与经济以及妇女进行投资都与妇女参政密切相关，因此需要加强关注这两方面的情况。

妇女参与经济以及促进妇女投资：

主题为“阿尔及利亚妇女创业：机遇、障碍与前景”的国际研讨会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召开。

会议期间，来自阿尔及利亚、突尼斯、摩洛哥以及比利时技术公司的女企业家介绍的经验表明，无论国家发展状况如何，妇女创业中的某些趋势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女性在开始创业后遇到了类似的困难、限制或障碍，她们也会利用一切现有的机会来促进和发展自己的事业。

为了改善这一状况，与会者要求普及有关创收活动的法规信息，通过适当地宣传方法让妇女以及青年女性了解相关信息。会议同时强调了进行以下工作的必要性：

- 鼓励对创造财富的妇女的宣传；
- 加强与有职业培训机制的机构之间的职业培训联系；
- 在大学高校开展创业准备培训；
- 在城市与乡村倡导并组织妇女技能交流会；
- 提升组织机构工作能力（对培训者进行培训）；
- 在现有机构中根据性别设立金融机制；
- 加强与改进妇女工作的机构的协调配合；
- 加强组织机构构建网络的能力；
- 在政府部门、议会、协会团体、企业家和银行之间建立协同机制；

- 设立跟踪和评估机制，衡量其对女性创业的作用；
- 最后，在企业与各研究部门之间开展的活动方面建立协同机制。

妇女促进与融合国家战略：

2008年7月29日，这一战略提交给政府议会。这一战略旨在巩固在阿尔及利亚妇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基本成就。

1 – 战略制定的各阶段：

为了制定这一国家战略，阿尔及利亚政府在一个部委级别的妇女委员会内部向与这一问题相关的各合作伙伴征求了意见。

这一委员会包括国家部委以及政府部门代表以及民间社会和媒体的代表，其主要任务是分析妇女在社会中的状况条件，确定哪些工作没有做到位，确立工作前景，以便制定实现更为公正平等的措施。

在召开的各项研究以及组织和召开专题会议的基础上，同时兼顾各个部委提交的所有报告，现已制定国家战略的总体参考框架。战略文件已于2008年5月20日和21日提交给家庭与妇女国家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完善。

2 – 国家战略：想法与目的

A/ 想法：

阿尔及利亚妇女的地位已经有了明显的改善，这一方面归功于政府政策的支持，另一方面妇女权利也有了明显的提升，因此，阿尔及利亚打算继续推进其在妇女教育培训、健康、就业、政治方面的努力，并谋求更大的进步。阿尔及利亚政府需要持续努力，旨在将男女平等变为以给妇女赋予权利为原则基础的现实。

B/目标：

本战略发展的主要目标如下：

- 从现在到战略计划实施后，使男女两性在生活中能享受到建立在对相互需要差异的认可基础之上的政策和发展项目，并认识到赋予妇女权力的重要性；

- 至战略规划完成时，努力提升对以男女之间建立有效伙伴关系为基础的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让男女两性可以共同做出与其相关的决定。

3- 优先采取的干预措施：

在优先采取的干预措施中，战略规划中提到：

- ❖ 继续推进立法改革；
- ❖ 组织宣传活动来普及法律知识；
- ❖ 加强在实施项目中进行有关男女平等价值观念和原则的教育；
- ❖ 继续跟踪并评估扫盲工作；
- ❖ 将两性问题纳入健康与人口政策中，在国家卫生系统中加强保护孕妇项目的实施；
- ❖ 扩大健康、生育、不育治疗、宫颈癌、乳腺癌、反对对妇女施暴等项目的工作；
- ❖ 建立一个适宜妇女协调工作与生活的环境（建立幼儿园，尤其是在办公地点附近）；
- ❖ 向妇女宣传其权利，告知妇女关于就业的法律法规和机制，建立帮助青年女性获得小额信贷的援助机制；
- ❖ 发展创业文化，尤其是通过支持和鼓励女性进入这一领域；
- ❖ 为农村妇女以及家庭妇女生产产品的买卖提供空间和销售途径，扩大和保险有关的法律规范畴，以便让妇女能够获得社会保险；
- ❖ 继续加强对弱势妇女及青年女性的能力培养，保证她们能够重返经济和社会生活，为其获得小额信贷提供便利；
- ❖ 与社会、职业领域以及社会机构合作伙伴建立联盟，宣传暴力的严重性及其对于个人、家庭和社会的负面影响；
- ❖ 与政府机构、民间社会以及媒体进行合作，加倍努力来实施宣传项目，改变社会上对于男女形象及其家庭、社会责任的传统偏颇认识；

- ❖ 鼓励制作电影、话剧和用其他形式的艺术，通过其重要影响力来改变人们的传统观念，让人们更多关注妇女问题；
- ❖ 鼓励女性青年更多地进入信息与传播领域专业学习，进入专门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
- ❖ 让女性成为项目管理、软件开发、网络工程以及其他与信息传播技术领域相关工作的决策参与者；
- ❖ 改善媒体对于妇女问题的关注度，制作内容丰富的特别节目，在电视和广播中保持定期的播出数量，在报纸中保持固定的版面；
- ❖ 通过使用各种信息传播工具，宣传互联网手段来辅助Ousratic 计划的实施，加强地方广播在扫盲领域的作用，并在媒体中提升妇女的地位。

4 – 实施的措施：

- 准备国家行动计划；
- 根据干预领域制定领域计划；
- 设立一套跟踪评估机制：包括建立机制和制定数据指标。

第 4 条：为加快建立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

关于为加快建立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请参见对建议 33 和 34 的回应。

第 5 条：与传统男尊女卑观点的斗争

a) 参见对建议 35 和 36 的回应。

b) 2005 年 2 月 27 日对 1984 年 6 月 9 日颁布的第 84-11 号家庭法做出了重大修正，在家庭关系以及父母责任方面加入了更多平等与平衡的内容。

就此方面，该法律规定：

- 第 3 条：“家庭的生活方式应该是团结互助、友好相处、健康教育、道德高尚，并消除社会之弊端”。
- 第 36 条：夫妻二人的义务如下：

- 第 3 款：“共同维护家庭利益，保护子女，保证对其进行良好的教育”。
- 第 4 款：“互相协商处理家庭事务以及生育计划”。

在这一方面，为了促进对妇女的保护，稳固家庭，尤其是优先确保孩子的利益，2008 年 2 月 25 日颁布的《民事与行政诉讼法》要求设立家庭事务部，其主要工作如下：

- 第 432 条：“家庭事务部对如下诉讼进行裁决：
 - ❖ 按照《家庭法》的规定，裁决有关订婚、结婚、夫妻住所再调整、婚姻解除以及这些事情造成的后果等方面的诉讼；
 - ❖ 有关赡养义务、抚养权以及探视权的诉讼；
 - ❖ 有关婚姻以及亲子关系取证的诉讼；
 - ❖ 有关收养的诉讼；
 - ❖ 有关监护权及监护权到期、法律禁止、家人消失、失踪以及财产托管的诉讼”。
- 第 424 条：“受理家庭诉讼的法官专门负责监督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

国家家庭战略：

2008 年 9 月开始，阿尔及利亚政府在其他国外合作伙伴的共同参与下，为制定国家家庭战略征求了各方意见。该战略的目的如下：

- 支持组建家庭，加强社会凝聚力；
- 将家庭融入到发展计划中，让家庭参与制定计划与决策；
- 制定有利于家庭发展的政策，更新有关家庭方面的法律法规。

这一计划的核心内容是：

- 1- 对家庭结构及要素进行分析；
- 2- 家庭的主要职能；

- 3- 支持家庭发展的方式；
- 4- 在现代化时期，家庭在保护个人身份以及文化价值观方面的文化角色；
- 5- 家庭的地位以及依据国内法律法规组建家庭；
- 6- 家庭政策以及其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互补性；
- 7- 家庭的基本需要和权利以及家庭对政治生活的参与（公民权），
- 8- 移民家庭及其与来源国关系，
- 9- 社会、健康、环境及安全对于家庭的挑战。

第6条：消除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的措施

阿尔及利亚法律及其《刑法》打击贩卖人口及其相关违法行为，相关行为包括卖淫和组织卖淫（第342至349条），以及非法监禁（第291、293和293.2条）。

《刑法》第342至349条对于挑唆诱奸19岁以下未成年人、帮助他人卖淫或介绍、组织卖淫均被判处监禁，并处以罚金（受害人为19岁以下未成年人时刑罚加重）。

仅对于贩卖人口这一项，需要说明的是，阿尔及利亚政府已经批准了与贩卖人口相关的一些主要的国际法律文书，其中最近批准的有：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阿尔及利亚政府 2002 年 2 月 5 日通过第 02-55 1422 号总统令有保留地批准了该公约；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附加议定书》，该文书旨在预防、消除并惩罚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儿童，阿尔及利亚政府 2003 年 11 月 9 日通过第 03-417 号总统令有保留地批准了该文书。

对于将上述已批准的法律文书纳入国家立法方面，2009 年 2 月 25 日颁布的第 09-01 号法律修订并完善了《刑法》，在第 5.2 部分“贩卖人口”中增加了 12 项条款（第 303.2.4 至 303.2.15 条）。该项法律在 2009 年第 15 期《官方公报》上公布。

“第 303.2.4 条：以下行为将被视为贩卖人口：通过要挟或暴力或其他形式胁迫（比如关押、蒙骗、滥用权力或利用他人弱势，或者给予或许诺金钱或好处来夺得索要人的同意，强迫劳动或服务，或者进行与奴役、劳役或切除器官类似的行为）来招聘、运送、转卖、留宿或收留一人或多人”。

“对犯案人实施 3 至 10 年监禁，处以 30 万至 100 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的罚金。如果犯案人的作案实施对象处于弱势，比如年龄、疾病、或明显的或为人所知的身心残疾，则犯案人被判处 5 年至 15 年监禁，处以 50 万至 150 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的罚金”。

“第 303.2.5 条：若犯案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下面其中一项，则其有期徒刑升至 10 年至 20 年，并处 100 万至 200 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 犯案人是受害者的配偶、长辈、后代或监护人或上司，或者可利用职务之便违法的公务人员；
- 多人犯案；
- 案件涉嫌使用凶器或威胁使用凶器；
- 有组织犯罪团伙涉案，或跨国案件”。

“第 303.2.6 条：因为本方面被判刑的人不再享受本法律第 53 条规定的减轻情节措施”。

“第 303.2.7 条：涉及本方面案件的人员根据本法律第 9 条，可被判处一项或多项加刑”。

“第 303.2.8 条：外国人涉及本方面案件者将被司法机构判处终身禁止入境或最多 10 年禁止入境”。

“第 303.2.9 条：贩卖人口未实施或有作案企图可被免刑，但需告知法律或行政机构”。

“第 303.2.10 条：无论何人，哪怕是保守工作秘密，若对于贩卖人口知情不报，则被判处 1 至 5 年监禁，并处罚金 10 万至 50 万阿尔及利亚第纳尔”。

除对 13 岁以下未成年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上述条款若不足四条，则不适用于父母、亲属以及亲家。

“第 303.2.11 条：根据本法律第 51.2 条，本方面案件的涉案法人负有刑事责任。根据本法律第 18.2 条对法人实施处罚”。

“第 303.2.12 条：犯案者利用本法律第 303.2.4 条第 1 段中的方法得到的受害人的同意是无效的”。

“第 303.2.13 条：本方面案件即使作案未遂，依旧按照作案即遂做出量刑”。

“第 303.2.14 条：在判处本方面的案件时，法律机构可以保留诚实的第三方的权利，没收涉案工具以及非法所得”。

也需要说明，2009 年 2 月 25 日颁布的第 09-02 号法律（修订并完善了 1971 年 8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法律援助的第 71-57 号法令）的第 28 条（2009 年第 15 期《官方公报》公布）规定给予贩卖人口案件受害人全部法律援助。

另外，《刑法》也做出了修改，以便处理阿尔及利亚加入上述公约和议定书之后就有义务解决有关贩卖人口的问题。

修订工作围绕《刑法》的三个条款进行（第349.2, 349.2.1和349.2.2条），这一修改也涉及到了与贩卖人口相关的各种犯罪，比如《附加议定书》第3条规定的预防、消除和惩罚贩卖人口，尤其是贩卖妇女和儿童。

这一修改工作专门对于《附加议定书》所采用的贩卖人口行为进行了定义，认为这一犯罪可判处 5 至 10 年监禁，并处以 200 万以下阿尔及利亚第纳尔的罚金。如果受害者是未成年人，刑期则升至 15 年，罚款加倍。

第7条：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

相关措施已经在对建议33和34的回应中体现了出来。

A) 行使政治权利和工会权利

阿尔及利亚的任何一项法律法规都没有禁止或限制妇女参与该国政治生活。《宪法》第 50 条保证了妇女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符合法律条件的所有公民均可参加选举和被选举”。

1997 年 3 月 6 日颁布的第 97-07 号有关选举制度组织法的法令规定了进行选举的条件，男女之间没有任何区别。1991 年 10 月 14 日颁布的第 91-17 号组织法修改并完善了 1989 年 8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选举条例的第 89-13 号法律，废除了代理投票的条款。

根据一项全国调查，将近 60%的阿尔及利亚妇女亲自进行投票。2004 年 4 月的总统大选计票审查也显示，46.49%的投票者为妇女。在这一选举中，阿尔及利亚 50.68%的妇女参加了选举，其中 18 岁至 20 岁的女性投票者占女性投票人数的 73.33%

修订代理投票权

以前阿尔及利亚《选举法》规定，男性公民携带户口本便可以代替妻子进行投票，这一条款已被修改。而且之后其执行严格。事实上，1997年3月6日颁布的第97-07号有关选举制度组织法的法令仅仅允许在以下情况下才可以代替他人进行投票：

- 对方住院或在家里进行调养治疗；
- 对方严重伤残或体弱；
- 在所居住的省份以外工作，和/或在出差中，在选举日在工作所在地回不来；
- 临时在国外的公民。

妇女也可以在丈夫遇到这些情况的时候，代替丈夫进行投票。

妇女参政：

尽管政治上的开放并没有让大量妇女进入政界，但政治的开放还是让一小部分妇女政治精英进入了政坛。

多党制实施以来，公共部门设立了必要的司法机构和机制，来保证并具体实施《宪法》中的基本原则，如建立平等原则，具体方法如下：

- 1997年3月6日颁布的经完善的第97-07号有关选举制度组织法的法令，该法令规定在各种议会选举中进行按比例投票的模式，使得的妇女能够更为平等地参与竞选，担任选举产生的政治领导岗位。
- 1997年3月6日颁布的经完善的第97-08号有关政党组织法的法令，该法令巩固并加强了民主成果。

妇女参政、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均由《宪法》以及上面1997年3月6日颁布的第97-07号法令保障（第5、第6和第8条）。

选举机制方面，阿尔及利亚所采用的各种议会选举模式是按比例选举。这一方式能够保证女性的代表性，其意义是让更多的妇女竞选选举产生的职位。在这一系统中，政党名单也是能够加大妇女代表人数，减少妇女在政治中弱势地位的重要方式。

然而，研究显示选举模式也取决于政治文化，而政治文化的影响则是决定性的。

按比例选举机制保证了代表的多元化，并且对于男女参与选举或被选举没有进行区别对待。

因此，阿尔及利亚妇女 1962 年就已经独立出现在了第一届制宪大会上，当时有 10 名妇女代表获选。后来，在议会方面妇女的代表席位又有所增加，尤其是过去三届议会以来，1997 年时，妇女代表在国民议会中占 2.90%，而 2007 年则为 7.75%。

另外，行使投票权后，妇女参与选举的程度极大地加强，从 2004 年 4 月的总统大选结果中就可可见一斑，女性占投票总人数的 46.49%。

还应当指出，有两名妇女成为了政党主席。其中一人还参加了两次总统大选，2004 年得到了较高的支持率，而 2009 年则排在六名候选人中的第二位。当选总统 Abdelaziz Bouteflika 也对于她辉煌的竞选历程给予了鼓励和祝贺。

阿尔及利亚政府清楚只靠政治意愿来试图改变阻碍妇女从政的社会文化桎梏是行不通的，为加快改变节奏，阿尔及利亚政府也采取了其他行动。因此，2008 年 11 月 12 日的《宪法》复审工作更加强强调了妇女的政治权利（参见对建议 37 和 38 的回应）。

同样，在鼓励妇女从政的工作中，各政党加强宣传、培训以及参与讨论妇女对政治领域的贡献都是主要的战略着眼点。这也是 2006 年 6 月阿尔及利亚议会举行的“妇女议员国际论坛”的中心主题。这一论坛为阿尔及利亚女议员与外国女议员建立了一个对话、思考、交流经验的空间。

2007 年 3 月，阿尔及利亚议会也组织了一个妇女参政论坛，论坛得到了外交部的支持，并与联合国开发署、欧盟进行了合作，卢旺达妇女议会论坛主席也参与其中。

论坛中，各政党的代表一致认为有必要提升妇女在选举议会中的代表数量。他们也明确了一些他们实施的鼓励措施，来保证在政党的前五位或前三位要员中保留妇女党员的位置，比如工党，该党派有 16 名妇女身居要职，其中有 13 人是国民议会议员。

还应提到其他政党也致力于提升妇女的政治角色，他们通过其条例规定在国家或地方的领导机构都保留了一定的妇女代表席位。

尽管采取了这些努力，妇女在各种选举议会的代表性还与预期目标相差甚远。

2007 年 5 月 17 日举行的立法选举有 12 225 名候选人：11 207 名男性，占 91.67%，1 018 名女性，占 8.33%。而在投票中当选的妇女比例占 7.46%（1997 年为 3.34%）。

2007 年，在地方选举中获选的妇女比例为，省国民议会（APW）占 13.44%（1997 年为 6.98%），乡镇国民议会占 0.74%（1997 年为 0.58%）。

以下为 1997 年至 2007 年妇女参与立法与地方选举的统计情况：

选举类型	年份	获选妇女数量	百分比 (%)
国民议会	1997	13	3.34
	2002	25	6.43
	2007	29	7.46
省国民议会	1997	67	6.98
	2002	115	11.98
	2007	129	13.44
乡镇国民议会	1997	80	0.58
	2002	149	1.07
	2007	103	0.74

参选省人民议会的女性候选人占总人数的 7.81%，而参选乡镇议会的女性候选人则占 2.61%。

选民状况如下：

- 2007 年立法选举：18 760 400 选民，10 083 579 男性选民，8 676 821 女性选民。
- 2007 年地方选举：18 446 627 选民，9 880 121 男性选民，8 566 506 女性选民。

造成女性选民比例稀少的原因，一方面主要是在这些选举中，妇女代表人数不多，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建立候选人名单时党派的做法。政党的责任是做决定来平衡各个群体在名单中的比例，所以应当改正妇女人数稀少的问题。然而，现实状况是妇女只是为了凑齐名单或者作为候补代表而列入名单。

为了促进妇女在政治生活中发挥作用，女权主义运动要求采取选举配额制度。

女权主义者称这一想法是现代理念，这一想法目前也成为了各方面争论的中心（政党、民间社会……）。一些政党对这一方法有些抵制，认为目前的选举制度已经能够充分保证各级议会中妇女代表数量以及派别多样性。他们坚称选择候选人应当依据个人能力与政治承诺进行。

然而，应当指出，各机构在开展有关妇女问题的辩论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各政党的讲话对于这一方面工作也有着良好的意愿。

另外，女孩入学方面取得的进步也为妇女的能力奠定了基础，加上经济开放以及全球化原因，或许能够令妇女大量进入各个领域。

B) 参与制订政府政策及其执行:

在全面提升妇女权利、推广平等原则的工作中，阿尔及利亚政府又有了新的倾向：加强妇女参与决策，让妇女担任国家高等职务。

实际上，近十年来，阿尔及利亚政府实行了一项新措施，即在操作环节上让妇女担任领导职位。

阿尔及利亚妇女在国家各部门也担任了重要职位，担任了部长、大使、法院院长。

如此以来，在政府担任高级领导职务的有 3 位女性、4 位女大使，其中 2 位在国外工作、1 名女省长、3 位特级省长、2 位省长级代表、1 位部委秘书长、5 位部长办公室主任、3 位省政府秘书长、3 位省政府监察员、11 位女县级领导人。

一些自然科学、文学研究机构，科技大学也是由女性领导管理。

在担任法官方面，妇女担任的职位如下：3 582 名法官中，最高行政法院主席 1 人；法院院长 2 人，副院长 7 人，法庭庭长 33 人，预审法官 65 人， 妇女所占比例为 36.82%。司法部机构中，15 653 名工作人员中，妇女占 54.82%。

同样，内务与地方政府部的中央行政机构中，妇女占有所有工作人员的 36%，其中担任高级职务的占 31%。

妇女参与国家各机构工作:

可以明显感觉到妇女存在于国家各机构，尤其是阿尔及利亚国家人民军、国家安全总局、民防总局和国家运输局。

- 国家安全总局:

国家安全总局进行了深入的改革，以便尽可能多地招募妇女。

在国家安全总局各部门工作的妇女越来越多，其中分区专员 3 人，高级专员 14 人，专员 65 人，军官 539 人，便衣警察 940 人，29 名公安下士长，103 名警方高级调查员，72 名公安下士，115 名警方调查员，4 638 名公安人员，4 058 名协警。

安全系统中，2007 年妇女占据的比例为 12.34%。需要说明的是，23.98%的女警从事行政工作，76.02%的女警从事实际警务工作。

按照阿尔及利亚所支持和鼓励的政治方针所采取的行动中，国家安全总局对于在该机构中招募妇女做出了很大的努力，并坚守两性机会平等的原则，尤其是在录用、培训和晋升方面。

职位申请人的筛选条件和入职条件是相同的。他们在警校里的培训课程也是一样的。

培训结束后，会以同样标准毫无差异地在警察机构的各个特定部门挑选学员担任领导职务，并对其进行职业规划。

国家安全总局各单位 2008 年共有 10 596 名女性工作人员，其中 156 名女性身居高位。1989 年，该单位的女性工作人员总数为 933 人。

在国家安全系统中，妇女担任着各类管理职务，比如：调研主任，副主任，地方安全负责人，城市安全负责人，警队及部门负责人等。妇女也担任其他专门职务，比如拆弹员、摩托骑警、雷达操作员等。

目前，新招募的 1 171 名妇女正在各警校进行培训，其中包括 50 名警官，148 名便衣警察以及 973 名公安人员。

- 民防总局：

民防方面，妇女工作人员在行政和业务部门也得到了入职和晋升的保证。该系统在 2008 年共有 923 名工作人员，其中：

- 20 名妇女身居高职；
- 174 名女军官；
- 53 名女士官；
- 239 名妇女民防人员。

尽管这一机构存在特殊性，但还是开展行动来克服妇女干预部门及其他部门在招聘中的心理障碍，尤其是根据各省份的要求让女性担任医疗军官和士官。女性与其男性同事遵守同样的纪律条例和工作条例。

事实上，民防部门所实施的条例，尤其是 1992 年 8 月 10 日颁布的第 91-274 号执行令允许自 1996 年开始，妇女逐渐进入该系统某些部门工作。

在这一背景下，女性大量进入该系统，一开始的增幅并不明显。几年来，经过统计，招募女医生的数量大幅增加。

1996 年，妇女工程师官员第一次被系统录用。妇女工程师被安排在指挥系统中的管理岗位，等级森严，须服从严格的纪律条例。

在该部门，2 名女性被任命为总局的副领导人，13 名女性担任服务处或办公室的负责人。

- 国家运输局：

对于妇女进入该极其敏感领域，政府也进行了干预工作，尽管该领域具有自己的技术和专业特点。

无论是中央还是地方层面，在该机构的开发和维修领域中，男女在规划和培训方面的机会平等得到了保证：

- 身居要职的妇女比例：26%；
- 普通部门女性公务员比例：70%；
- 负责程序设计、维护、网络管理与执行的女计算机程序员比例：54%；
- 女性执行公务员比例：11%；
- 16%的妇女在技术部门工作。

这些数字明显反映出了国家所实施的基于男女无歧视原则的招聘政策。

C) 女性参与负责本国政策和政治生活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机构的工作：

关于政党和社团活动的法律允许建立政党及各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尤其是保护妇女权利、妇幼健康、保护困难妇女的组织。

第 8 条：妇女参与国际与地区事务

在妇女参与国际与地区事务方面不存在任何性别歧视。妇女经常被指派参加各种国际会议，或者是成为官方代表团成员。

第 9 条：消除在取得、更改或保留国籍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在对建议 24 和 25 所做的回应中，已经提到了这方面的进展。主要有以下方面：

修订家庭法与国籍法：

2005年2月21日颁布的第05-02号法令对1984年6月9日颁布的第84-11号家庭法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其中所做的修订旨在消除某些针对妇女的歧视性条款，尤其是对有关结婚、离婚及其影响的条文进行了修订（如抚养权、配偶住所、赡养费、监护条款）。

1970年12月15日颁布的有关阿尔及利亚国籍法的第70-86号法令后经2005年2月21日所颁布的第05-01号法令修改和完善，现在允许母亲为阿尔及利亚人的人士得到阿尔及利亚国籍（第6条）。

解除对第9条第2款的保留：

随着《国籍法》允许通过母亲获得阿尔及利亚国籍这一重大变更后，阿尔及利亚对于第9条第2款的保留也便失效。对于此，阿尔及利亚总统在2008年3月8日妇女节当天宣布取消这一保留意见。

第10条：消除在教育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阿尔及利亚政府保证所有孩子受教育的权利，不以种族、肤色、性别或其他因素进行区分。

国家的基本法律也都保证这项权利的实施，尤其是《宪法》以及2008年2月23日颁布的第08-04号国民教育指导法，该法律第10至13条提到了平等受教育，所有6至16岁女孩和男孩接受教育的义务，享有平等受教育条件以及免费教育的权利。

因此，阿尔及利亚教育系统着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采取了以下行动：

- 几乎所有教学机构为男女混合校；
- 学校生活各个方面以及进入学校、获得学位证、专业选择、取得奖学金和其他助学金、参加体育锻炼等方面在男女之间都没有任何歧视，还包括进入各种长期教育项目，包括成人扫盲计划。

需要说明的是，国家努力实施这些条款，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没有遵守规定，都将会按照上述法律受到惩处。

另外，不同的学科内容，特别是公民教育和宗教教育中，都传达着宽容、差异权利、接受他人、非暴力等观念。

为了支持阿尔及利亚上述法律条款中的原则与价值观念以及阿尔及利亚教育系统传达的价值观，以下是阿尔及利亚教育系统中的一些数据，都反映出了阿尔及利亚教学机构中的现实情况。

一、学生人数方面

为了说明问题，以下是教育机构中学生人数按照性别划分的情况：

学年	学生总数	女学生数	比例 (%)
2000/2001	7 712 182	3 726 603	48.31
2006/2007	7 669 590	3 794 482	49.47
2007/2008	7 636 531	3 777 233	49.46
2008/2009	8 053 390	3 917 238	48.64

学生总数从 2000 至 2001 学年到 2008 至 2009 学年增加了 341 208 人，其中 190 635 人是女孩。

1 – 学前教育方面

学前教育方面，也就是针对 5 至 6 岁儿童的入学教育，学生总数也有所上升，其中女孩占大约一半人数，数据如下：

学年	学生人数	女学生数	比例 (%)
2006/2007	111 596	55 550	49.78
2007/2008	134 161	65 660	48.94
2008/2009	433 110	201 612	46.54

阿尔及利亚致力于学前教育的发展，并且通过各机构、公共管理系统、协会组织以及私营领域的资助推广这一教育。

2 – 初等教育方面：

学年	学生总数	女学生数	比例 (%)
2006/2007	4 078 954	1 926 560	47.23
2007/2008	3 931 874	1 860 190	47.31
2008/2009	3 249 000	1 537 883	47.33

6岁左右的儿童入学率为98%。

小学学生数每年增长40 285人，其中包括24 914名女生。

2 – 中等教育方面

女孩的入学率在入学总人数中占一半左右的比例，情况如下：

学年	学生总数	女学生数	比例 (%)
2006/2007	2 443 177	1 216 025	49.77
2007/2008	2 595 748	1 280 541	49.33
2008/2009	3 365 000	1 538 096	45.70

3 – 高中教育方面

2000至2001学年，高中教育中的学生人数占教育系统的学生总人数的比例为12.65%。

学年	学生总数	女学生数	比例 (%)
2000/2001	975 862	547 945	56.14
2006/2007	1 035 863	596 347	57.57
2007/2008	974 748	570 842	58.56
2008/2009	1 006 281	562 704	55.91

根据上述数字统计，阿尔及利亚的教学系统包括基础教育在内，中学与高中的教学男女比例都是适宜的。

基础教育中，女孩的人数实际和男孩的人数是持平的。高中教育中，女生数量多于男生。

学生人数的显著增长也要求加大对教育领域的大量投入，包括教育设施，大量招募和培训教学人员。

二、教学方面

学年	教师人数	女教师数	比例 (%)
2000/2001	327 284	154 507	47.20
2006/2007	349 821	185 354	52.99
2007/2008	314 958	190 674	60.54
2008/2009	362 782	267 917	73.85

为了应对学生人数逐年上升的需求，教师的数量也在不断上升。女教师数量在 2000 至 2001 学年为 154 507 人，而到 2008 至 2009 学年则增加到 267 917 人，增加了 113 410 人。

三、教学设施方面

阿尔及利亚政府在扩大教学网络，尤其是扩大农村教学网络上付出了大量心血，以便最大限度地让学校与家庭靠近，并以此鼓励女孩上学。下表反映了 2006 年至 2009 年教学机构的生长情况：

学年	小学数量	中学数量	高中数量	总体数量
2000/2001	16 086	3 414	1 259	20 759
2006/2007	17 163	3 947	1 473	22 583
2007/2008	17 429	4 272	1 591	23 292
2008/2009	17 636	4 633	1 671	23 940

四、预算方面

阿尔及利亚一直将教育放在优先位置，自 1960 年代初，对教育拨款数额就达政府预算的 20%。对于教育的拨款额度近些年来有所变化，但都在 20% 至 30% 的范围内。

2001 年，拨发给教育领域的预算为 1 919.86773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2009 年则达到 3 742.76936 亿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是 2001 年预算的将近三倍。

五、教育成效方面

5.1- 毕业考试成绩

a) 小学（五年级和六年级）

学年	六年级毕业考试通过率		男生	女生
2006/2007	79.40 %			
2007/2008	小学五年级	小学六年级		
	83.47 %	80.39 %		

b) 中学\中考 (BEM)

学年	中考通过率	男生	女生
2006/2007	44 %	39.30 %	60.70 %
2007/2008	47 %	40.30 %	59.70 %

c) 高中 (毕业会考)

学年	通过高中毕业会考率	男生	女生
2006/2007	53.29 %	48 %	62 %
2007/2008	55.04 %	49.89 %	57.94 %

我们通过对三个教学阶段（小学、中学和高中）通过毕业考试女生的数量，发现其高于男生。

5.2-留级与辍学

2008年阿尔及利亚教育部的最后一次调查显示，女生留级率在各阶段均低于男生，如下表所示：

学年	通过高中毕业会考率	男生	女生
2006/2007	53.29 %	48 %	62 %
2007/2008	55.04 %	49.89 %	57.94 %

5.3- 留级率

a) 小学：

学年	留级率 (%)	男生	女生
2006/2007	10.76	13.16	8.05
2007/2008	7.52	9.16	5.66

b) 中学：

学年	留级率 (%)	男生	女生
2006/2007	9.50	13.39	5.45
2007/2008	22.72	28.11	17.28

c) 高中:

学年	留级率 (%)	男生	女生
2006/2007	20.83	23.69	18.79
2007/2008	28.69	30.56	27.30

5.4- 辍学:

a) 小学

学年	辍学率 (%)	男生	女生
2006/2007	2.33	2.77	1.84
2007/2008	1.78	1.92	1.62

b) 中学

学年	辍学率 (%)	男生	女生
2006/2007	8.78	11.07	6.39
2007/2008	10.55	12.78	8.29

c) 高中

学年	辍学率 (%)	男生	女生
2006/2007	11.30	13.92	9.44
2007/2008	11.02	13.09	9.49

从这些数据中可以看出，阿尔及利亚的留级率和辍学率还是相对较高的。其原因很多，包括多方面：经济、社会、儿童心理学等。

国民教育部意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通过发文来遏制辍学事件。2000 至 2001 学年，教育部实施旨在减少留级的紧急措施，以便缓解这一问题。

* 教学方面:

- 设立每周教学辅导，以便让困难学生克服自身缺点，弥补弱项，跟住进度；

- 教学项目减负；
- 组织教学支援会议，尤其是针对要参加考试的学生，以便让他们提高成绩；
- * 教师培训方面：
 - 制定国家进修计划，根据开展方式的不同以及提升潜力的可能对教师进行分级培训（远程培训、新技术培训、封闭培训、交替培训）。
 - 充电计划中，优先培养能力最低的小学教师。
 - 提高督学监督教师工作的能力。

5.5- 入学支援行动

入学对于男女是没有区别的，对于来自困难家庭的学生也有鼓励入学的措施，比如：

- 设立奖学金，帮助父母交纳学生的半住宿费 and 全住宿费。
- 增加小学学校食堂，现在已有超过 12 000 个学生食堂。

学年	理论学生数	比例 (%)
2006/2007	2 505 450	61%
2007/2008	2 719 727	67.75%

- 教学互助保证了 3 384 207 多名学生免费入学，并为一批处境困难的学生直接提供学习用品。例如，2008 至 2009 学年，233.3 万名学生得到了免费的书包。
- 为每个上小学儿童提供 2 000 至 3 000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的补助（孤儿、残疾儿童、恐怖主义受害家庭、需要帮助的其他儿童）。
- 校车，目前有校车 3 829 辆，可以运载超过 70 万名学生。

5.6- 半住宿与寄宿

半住宿或寄宿的学生人数如下：

* 中学

半住宿

学年	学生人数	女学生数
2006/2007	246 823	128 182
2007/2008	406 295	210 211

寄宿：

学年	学生人数	女学生数
2006/2007	25 472	11 977
2007/2008	34 905	17 002

* 高中：

半住宿：

学年	学生人数	女学生数
2006/2007	135 169	82 010
2007/2008	219 106	132 094

寄宿：

学年	学生人数	女学生数
2006/2007	33 050	18 594
2007/2008	38 125	22 407

六、和平文化、公民权、宽容教育方面

阿尔及利亚的教育系统旨在培养未来的公民，因此保证公民接受公民权教育，从小学开始就通过各种学科教育让每个孩子学会民族和普遍价值观，比如历史、阿拉伯语和外语、健康教育、环境教育、人口教

育以及公民和宗教教育，为了这一目的而让孩子们学会健康的行为、积极的态度，也就是让孩子学会如何“做人”。

七、学校卫生方面

阿尔及利亚国民教育部和健康与人口部都在关注孩子们在各领域中的健康，这两个部门在国内所有的学校以及医疗检查跟踪机构设立了学校医疗队（全国范围内一共有 1 114 家医疗检查跟踪机构（UDS））。这些医疗检查跟踪机构的人员构成包括校医、牙医和心理医生，他们直接在学校开展工作。

八、扫盲

国家扫盲战略在 2007 年至 2016 年由政府部门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旨在减少 50% 的在 2005 年所评估的 620 万文盲人数。这一目标也符合国际社会制定的千年发展目标。

扫盲行动针对所有人群，但 15 岁至 49 岁年龄段是重点。其中特别关注的是妇女以及农村人口。

以下是文盲率的变化情况（10 岁以上的文盲）：

性别/年份	1998年	2008年
男	23.6%	15.5 %
女	40.2%	28.9 %
总计	31.9%	22.1 %

明显可以看出，文盲率大大降低。

第11条：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阿尔及利亚《宪法》倡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性别歧视。《宪法》第 29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能因出身、种族、性别、见解或其他任何个人或社会状况因素而对他人进行歧视”。这一宪法原则赋予了妇女完全的公民身份。

阿尔及利亚政府致力于改善对公民的教化，促进并跟踪家庭状况及妇女状况，采用国际公约和相关法律来促进妇女的社会经济融合。

政府机构在提升妇女社会地位方面做出了更多的努力，包括女性担任公职或领导职位，或者是通过其参与经济投资来实现。

1. 劳动法中对女性的规定：

根据宪法条款规定，劳动方面的立法禁止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

劳动立法保证不同年龄和性别的劳动者的劳动权利和平等，尤其规定劳动者“同工同酬，同等资历，报酬相同”。法律也纳入了对妇女的特别保护措施，尤其是关于产假以及妇女的家庭角色。这些针对妇女的特别条款包括：

- 禁止在夜里工作；
- 禁止在法定休息日工作；
- 禁止从事危险、不卫生、有害健康的工作；
- 生育前后暂时停止劳动关系，享受常规的哺乳时间。

另外，女性工作者如果因为丈夫工作地点发生改变，可以休假陪伴丈夫，若养育 5 岁以下儿童或者养育因为残疾而需要照顾的儿童可以享受休假。

1990 年 4 月 21 日修订完善的第 90-11 号关于劳动关系的法律重申了男女在劳动领域的平等。该法律规定男女工资平等，要求同等工作资历享受同等待遇，男女待遇相同；法律中的各种权利男女劳动者可以无差别地行使。

法律第 6 条强调保护就业领域中的各种基于能力和业绩的受歧视者。这一公约类型的法律是以遵守宪法条款和国际准则为基础。该项法律尤其强调劳动者的基本权利，比如集体谈判权、社会保障、退休、卫生、安全以及劳动医疗、休息、罢工权等。另外还包括：

- 第 17 条规定，“各类协议或集体合同或有关劳动中的任何歧视性约定中基于年龄、性别、社会或婚姻状况、家庭关系、参与政党、是否加入工会的歧视性条款均无效……”。
- 第 28 条规定，“年龄在 19 岁以下的劳动者，无论男女，都不能从事夜班工作”。
- 第 29 条规定，“禁止雇主让女性员工从事夜班工作；如果这一工作的性质和岗位特点都有正当理由，有管辖权的地区劳动监察员可以破例允许这种行为”。

- 第 55 条，“生产期前后，妇女劳动者根据现行法律享受产假”。

第 142 和 143 条规定了对于歧视性行为的惩罚措施：“任何违反本法律规定的关于每周工作时间长度、每天工作长度、加班时间超长以及让年轻人或妇女从事夜班工作的行为将会受到 500 至 1000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的处罚，处罚根据人数加倍”。

1998 年 1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劳动卫生、安全与医疗的第 88-07 号法律第 11 条规定：“除了现行法律条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妇女、未成年以及残疾员工的工作力所能及”。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非全职工作和在家里工作在法律上也有规定，1997 年 12 月 8 日颁布的第 97-473 号行政法令规定了非全职工作的相关条款，1997 年 12 月 8 日颁布的第 97-474 号法令规定了在家庭工作的劳动关系的相关措施。

2. 妇女与社会保障体系：

社会保障体系在总体上还是保护妇女的：妇女劳动者或具有劳动权利的妇女均享受社会保障。现行的社会保障体系没有对于性别的任何歧视。除了疾病保险与劳动事故保障外，体系还给予了妇女特别保护措施，尤其是在生育及退休方面。

因此，妇女享受 14 周的育儿假，并且工资在扣除社会保险和税费后 100% 发放（根据 1983 年 7 月 2 日修订和完善的关于社会保险的第 83-11 号法律），并享受各类福利。

妇女另外还享有实物补助，包括全部医疗药物以及生育住院费用实报实销。

没有工作的妇女只要丈夫上了社会保险，也以生育保险的方式享受同样的实物补助。

若妇女因伤残无法工作，其在伤残保险上也与男性享有同样权利，死亡保险也是同样。

疾病保险方面：

在 1983 年 7 月 2 日修订和完善的关于社会保险的第 83-11 号法律中，有关生育保险的部分有八项条款与生育保险补助有关。条款中规定妇女劳动者享受的福利如下：

1. 实物补贴；
2. 现金补贴。

退休保险方面:

在 1983 年 7 月 2 日修订和完善的关于退休的第 83-12 号法律中，第 6 和 6.2 条规定了退休金福利。享受退休金的劳动者应当符合以下方面条件：

- 至少 60 岁。但是女性可在 55 周岁之后申请退休。第 6.2 条第 2 款规定，50 岁之后，已经工作一定工作时间，也就是缴纳至少 20 年（退休保险）的劳动者可以申请一定比例的退休金。根据该法律条款，妇女劳动者的年龄及劳动长度可以减少 5 年。

1997 年起生效的法律规定保证妇女劳动者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时候享受部分退休金：

- 年龄超过 45 岁；
- 至少缴纳 15 年退休保险。

妇女在缴纳 32 年退休保险后，也可立即享受退休。

权利所有者（家属子女）补贴方面:

第 30 和 31 条认定的权利所有者为：“丈夫，所照顾子女，按照 1983 年 7 月 2 日颁布的关于社会保险的第 83-11 号法律第 67 条认定的权利所有者为所照顾的子女，三代以内的旁系亲属（女性、无收入、年龄不限）”。

第 15 条规定：“除了退休金，退休人员如需照料配偶，养老金有权增加，若配偶退休金相同，则不予增加”。

退役军人特别条款:

对于退役军人和牺牲军人家属采取特别措施，1983 年 7 月 2 日颁布的关于社会保险的第 83-12 号法律（第 20 至 29 条）和 1991 年 1 月颁布的关于牺牲军人家属补贴的第 91-01 号法律均有相关措施。

家庭补助与其他补助:

如果妇女离异或处于离婚官司、单身照料孩子的状态，无论其是否工作，她都会得到家庭补助与孩子的助学金。

受社会保障照顾的丧偶妇女无论年龄多大都享受配偶的养老金。已故缴纳社会保险人员的女儿若无收入且未婚，无论年龄多大，也可享受父母的养老金。

这些措施均考虑了阿尔及利亚社会的特殊性，保证女性无工作时得到收入。

家庭补助方面，有未成年子女的劳动者享受家庭补助，最近补助额有所提升。

退休劳动者为照料配偶，也可享受退休金增加福利（1999年12月12日颁布的法令修改并完善了1983年7月2日颁布的第83-12号法律）。

促进就业与遏制失业行动计划：

促进就业与遏制失业的问题也是阿尔及利亚总统推行的主要策略之一，阿尔及利亚总统制定了计划到2009年创造200万个工作岗位的目标，其中有100万个工作岗位为长期工作。

职业安置帮助措施：DAIP

这一措施在2008年6月启用。新的促进就业与遏制失业战略分为几个目标，其中包括：

- 实施经济手段来遏制失业，发展创业思想，以便促进投资生产，创造财富和就业机会；
- 让培训适应市场需要，提升劳动力素质，通过职业培训，令求职者准备好进入劳动领域，另一方面，为失业者再就业组织技能培训；
- 改善并加强劳动力市场中介服务；
- 将提升就业战略中的规划、跟踪、管理和评估的机制现代化；
- 具体落实总统计划中创建200万个就业岗位的目标。

根据经济研究，新措施中对男女之间没有任何歧视。其中包括三类劳动合同：

- 1/ 毕业生安置合同（CID），合同目的是优先注重青年毕业生的就业工作；
- 2/ 职业安置合同（CIP），合同旨在帮助从中学毕业和职业培训中心毕业的青年求职者；

3/ 培训——安置合同，帮助没有培训经历或职业资格的求职者。

第12条：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1. 人口发展与主要数据

1.1 根据年龄与性别划分的结构

阿尔及利亚人口发展的特点是人口结构转型加速，主要表现为 1990 年代生育大幅降低，其中决定性因素主要是避孕措施的应用以及婚龄的推迟。这种状况也反映出阿尔及利亚社会以及夫妻对于生育态度的深刻变化，其国内调查也反映出了这些问题。人口结构转型对于人口年龄结构造成了巨大的影响，如同第四次人口普查所示（1998 年）。这次普查显示出 5 岁以及 20 岁以下年龄段人口降低，相应地劳动力人口有所增加（20 岁至 59 岁），人口老龄化倾向明显，60 岁左右的人口上升巨大，随之而来这个年龄段的人口比例以及数量也有所上升。阿尔及利亚女性寿命比男性更高（多出 2 年），所以老年人口中，女性的人数比男性更多。

1.2 人口预期寿命

人口预期寿命是一种健康指数，阿尔及利亚的人口预期寿命已经超过了 75 岁，2005 年为 75.3 岁，2006 年为 75.7 岁（男性 74.6 岁，女性 76.7 岁）。1970 年至 2006 年，人口预期寿命上升平均已经超过了 23 岁，女性则超过了 24 岁。

根据性别划分的人口预期寿命（1970 年至 2006 年）

年份	人口预期寿命（单位：岁）		
	男性预期寿命	女性预期寿命	人口预期寿命
1970	52.6	52.8	52.6
1980	55.9	58.8	57.4
1985	62.7	64.2	63.6
1996	66.8	68.4	67.7
2000	71.5	73.4	72.5
2006	74.6	76.7	75.7
2007	74.7	76.8	75.7

1.3 婚姻

婚姻状况近些年来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尽管直到 1980 年代，阿尔及利亚的婚姻特点还是早婚并且结婚数量密集，之后阿尔及利亚的平均初婚年龄则有了非常大的推后。

尽管城市的初婚年龄更迟，即女性为 30 岁，男性为 34.2 岁，农村地区的婚姻年龄推后也成为了明显问题（2006 年数据为女性 29.9 岁，男性 33.5 岁）。学历对于文盲、小学和中学毕业的妇女的结婚年龄没有影响，三者之间的结婚比例相当。而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初婚年龄则达到了 33 岁（2002 年数据，比起中小小学教育程度的妇女高出 3 岁，小学的为 29.3 岁，中学的为 29.2 岁）。

根据性别划分的初婚平均年龄变化表

性别	1948 年	1954 年	1966 年	1970 年	1977 年	1987 年	1998 年	2002 年	2006 年
女	20.0	19.6	18.3	19.3	20.9	23.7	27.6	29.6	29.9
男	25.8	25.2	23.8	24.4	25.3	27.7	31.3	33.0	33.5

1.4 社会人口数据：

1.4.1 文盲率

（2002 年泛阿拉伯家庭健康调查[PAP FAM]数据以及 2006 年阿尔及利亚第三次多指标类集调查[MICS3]数据）

性别	2002 年		总计	2006 年		总计
	居住地			居住地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男（%）	13.5	24.6	18.2	12.4	21.8	16.5
女（%）	26.6	47.0	35.0	24.1	41.3	31.6
总计	20.1	35.7	26.5	18.2	31.5	24.0

2008 年的文盲率预计为 22.1%（根据 2008 年人口普查数据，男性文盲率为 15.5%，女性为 28.9%）。

2. 数据差异分析

2.1 生育率

每名妇女的生育数量从 1970 年的 7.8 下降到了 2006 年的 2.27。1970 年至 1986 年，妇女生育率下降了大约 30%。1992 年至 2006 年下降速度则更快，大约为 50%。这一下降在城乡两地都有表现；在这一时期，农村的生育下降率更为显著，为 54%。

根据年龄划分的生育率情况（1992 年至 2006 年）

年龄	每千人生育率（调查前子女为 0 至 4 岁）		
	1992 年阿尔及利亚母婴健康调查（EASME）	2002 年 EASF 调查	2006 年阿尔及利亚第三次综合指数调查（MICSIII-06）
15-19 岁	21.0	6.0	4.4
20-24 岁	143.0	59.0	51.3
25-29 岁	243.0	119.0	111.1
30-34 岁	214.0	134.0	129.2
35-39 岁	220.0	105.0	108.9
40-44 岁	164.0	43.0	44.7
45-49 岁	92.0	9.0	2.3
ISF 数据（每个妇女生育子女数）	4.4	2.4	2.27

根据教育状况划分的生育情况调查表明，教育状况对于生育的影响越来越小。这一方面，各类妇女生育子女数字（ISF）曲线变化表现的很明显。以前受过中等级以上教育的妇女和文盲妇女生育数字差距为超过 3 名子女，而 2002 年则只相差 1.4 名子女。

另外，相对 1992 年，文盲妇女拥有孩子的数量为 2.7 个，也下降明显。高中及以上学历妇女每人有 1 个孩子，受过中学教育的则为 1.3 个孩子，受到小学教育的为 1.1 个。

这一方面，需要强调信息、教育以及宣传行动（IEC）的作用，以及计划生育服务的改善有了成效。

2.2 结婚率

2.2.1 受教育状况与居住地

	2002 年 EASF 数据		2006 年阿尔及利亚第三次综合指数调查 (MICSIII-06)	
	男 (%)	女 (%)	男 (%)	女 (%)
按教育层次划分的结婚年龄				
未接受教育者	31.0	28.3	30.4	28.7
小学文化	33.4	29.3	33.0	29.6
中学文化	33.2	30.7	33.9	29.0
高中文化	35.5	33.2	33.8	29.6
大学文化			34.8	33.1
按居住地区划分的结婚年龄				
城市	33.7	30.0	34.2	30.0
乡村	31.9	29.1	32.6	29.7
平均	33.0	29.6	33.5	29.9

2.2.2 近亲问题

近亲问题会导致遗传风险，并且反映出阿尔及利亚对于传统婚姻行为的坚持，是该国长期存在的现象，因为这个问题涉及到 22% 的生育适龄妇女。这一问题在年龄上没有什么显著的差异，老年妇女和年轻妇女都会有近亲结婚的问题，城乡之间的近亲结婚比例差别也不大。不过，教育程度可能对于近亲结婚问题起到了十分积极的改善作用：女性文盲的近亲结婚比例更高（26.4%），而受过高中及以上教育的妇女则最低（9.4%）。

15 岁至 49 岁妇女与丈夫亲属关系分类（EASF 2002 调查数据）

年龄	与丈夫亲属关系		
	有亲属关系		无亲属关系 (%)
	表/堂兄弟 (%)	其他关系 (%)	
15-19 岁	24.1	15.0	61.0
20-24 岁	22.1	10.2	67.7
25-29 岁	21.8	12.0	65.7
30-34 岁	24.2	10.5	65.3
35-39 岁	21.4	11.8	66.8
40-44 岁	20.4	10.9	68.6
45-49 岁	21.8	11.8	66.3

城市妇女	20.2	10.6	69.0
农村妇女	24.4	12.3	63.3
文盲妇女	26.4	12.8	60.8
只会读写的妇女	22.0	10.1	67.9
小学文化妇女	17.8	11.0	71.0
初中文化妇女	15.7	10.0	74.1
高中及更高文化妇女	9.4	3.4	87.1
平均	22.0	11.3	66.6

2.2.3 早婚与一夫多妻

阿尔及利亚 15 至 49 岁的妇女中（调查时的实际年龄），在 15 岁以下结婚的占 0.8%，18 岁之前结婚的妇女则占 7.8%（法定结婚年龄）。

早婚状况在早一辈人中更为显著（45 岁至 49 岁妇女早婚人数占 21.1%），然而在青年女性中其比例也相对不低，这也反映出这个问题的持续存在。早婚现象在 20 岁以上的各妇女年龄层中均有所表现，20 岁至 24 岁的妇女占 1.8%，30 岁至 34 岁的妇女占 5.9%。

另外，在 15 岁至 49 岁的妇女中，4.4% 的人的婚姻为一夫多妻。这一比例随与妇女年龄成正比：20 岁至 24 岁的年轻妇女中，这一比例为 1.9%，45 岁至 49 岁的妇女中，这一比例为 6.1%。

3. 获得照料

为了贯彻 2007 年 5 月 19 日颁布的第 07-140 号执行令，阿尔及利亚采用了一种新的医疗卡，根据执行令，此卡整合了各个等级的公立医院以及建立在社区公立医疗机构中的综合诊所的医疗服务。为此，阿尔及利亚建立了 257 个社区公共医疗机构。

其目的是通过这样让基本的治疗服务得到质的提升，优化社区公共医疗机构的技术水平，为其招募各基本科室专家，并为设立一套分层次的医疗系统创造条件。

这一执行令也允许这些机构在经济上获得自主，以确保更为平等地分配财政资源来支持社区医疗体系。执行令特别重视改善对于母亲和儿童的医疗服务。

医务人员及医疗设施覆盖情况表（2007 年）

工作人员	从业人数	每位医生照顾多少 18 岁以下的人	每位医生照顾多少普通人群
专科医生	16 285	1/1 011	1/2 081
全科医生	24 572	1/606	1/1 373
妇产科医生	1 178		
儿科医生	1 000	1/11 664	1/32 728
药剂师	7 417		1/4 571
专科与全科医生	44 365		1/830
牙医	10 621		1/3 191
外科医生	62 403		1/599
辅助医生	99 354	1/130	1/341
助产师	9 000		1/1 033*

* 助产师的比例是对于育龄妇女而言

机构	2007 年	病床数
综合医院	240	35 157
妇产医院	511	3 450
大学医疗机构（EHU）	01	740
大学医疗中心（CHU）	13	12 697
专科医疗机构（EHS）	54	9 585
其中的妇幼保健院	18	
总床位数		61 629

4. 健康项目

4.1 妇幼健康：

阿尔及利亚健康领域中，妇幼健康是位列首位的。关于促进与保护健康的第 85-05 号法律规定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法律在 1990 年也得到了修改和完善，法律明确规定：

- 妇幼保护措施（第 67 至 75 条）；
- 教育领域健康保护措施（第 77 至 82 条）；

- 困难人群保护措施（第 89 至 95 条）；
- 精神疾病治疗（第 103 条至 149 条）；
- 计划生育，旨在确保家庭和睦和谐，保护母亲与子女的平安健康。

为实现这些量化目标，阿尔及利亚在健康领域改革进程方面强化了针对母亲与子女的项目。

对于加强助产照料的预期改善主要如下：

- 提供额外财政补助，将生育技术标准化，让其在治疗以及入院服务上更具操作性；
- 计划设立妇幼专科医疗机构，并根据人力资源管理计划调配产科医生；
- 为加强在不发达地区的医疗卫生服务，为全科医生设立专门的妇产科培训证书。

对于儿童，阿尔及利亚已经制定了在 2015 年实现最低发展目标战略和计划，并且符合《国际儿童权利公约》条款的规定。其重点放到了产妇及其产前后健康上，以便加强生育前的照顾，例如分娩照料条件，高危妊娠照料条件，其中包括内源性风险。

4.1.1 产前产后健康

2005 年阿尔及利亚实施了国家围产计划，该计划也得到了国家最高领导人的政治意愿的保障，阿尔及利亚颁布执行令规范了生产前期以及产后期服务的组织工作（2005 年 11 月 10 日颁布的第 05-435 号执行令）。

该执行令是一项三年计划（2006 年至 2009 年），旨在保证对母亲及子女两方面的照顾，减少生育前的风险。其目标是将出生死亡率降低 30%，产妇死亡率降低 50%，尤其通过以下措施：

- 预防、检出并有效照顾在怀孕期间发生的糖尿病、高血压以及其他流行疾病。这些工作通过多学科医疗团队的专门会诊以及一套基本的健康检查系统实施。
- 产科检查标准化，以减少 30% 因产后出血并发症而导致的产妇死亡案例，该症状是产妇死亡的第一致命因素。
- 根据执行令，规范产室标准以及设立照顾新生儿的等级服务（基本照顾、新生儿重症监护、集中治疗）。

4.1.2- 幼儿

在阿尔及利亚的 24 个预防项目中，有 9 项是特别针对幼儿设立的，其中包括女童：免疫扩大项目（PEV）、预防急性呼吸道感染项目（IRA）、预防腹泻项目、预防风湿热项目（RAA）、营养项目、家庭意外项目、预防沙眼项目、预防流行性脑脊髓膜炎项目。

其主要目的是减少这些疾病的严重后果、并发症，尤其是致死率。免疫扩大项目（PEV）的主要目标是根除脊髓灰质炎，消灭麻疹、白喉和新生儿破伤风。实现这些目标的基础是实施针对各疾病的战略。各种疫苗的接种覆盖率已经在 2006 年达到了 88%（第三次多指标调查）。卡介苗（BCG）接种率为 98%，白喉、破伤风、百日咳和小儿麻痹症疫苗接种率为 96%。

婴儿死亡率变化情况（每千名新生儿）

年份	1970年	1977年	1987年	1998年	2006年	2007年
男孩	141.9	127.7	66.8	38.7	28.3	27.9
女孩	141.1	126.3	62.0	36.0	25.3	24.4
平均合计	141.4	127.0	64.4	37.4	26.9	26.2

2007 年的婴儿死亡率中，女婴死亡率比男婴死亡率明显低了 3.5%。

4.1.3- 产妇健康：

2007 年，产妇死亡率（TMM）为 10 万人中死亡 88.9 人，1989 年为 10 万人中死亡 230 人，1999 年为 10 万人中死亡 117 人。尽管如此，考虑到阿尔及利亚的潜在能力，这一数据还是不能令人满意，而且各省份地区之间的死亡率相差也很大，这反映出落后地区医疗覆盖率不均的问题长期存在。

对女性的产前健康照顾有了明显的改善，尤其是在产前就诊率提高，注射破伤风疫苗人数以及去医院接受助产的比例都有所上升。

产前妇女医疗服务覆盖情况

比例（%）	1992年	2002年	2006年
产前跟踪	58	81	90.4
破伤风疫苗接种	11	44	56.8
接受助产	76	91.2	95.3

产妇死亡率

年份	1992 年	1999 年	2004 年	2007 年
产妇死亡率（每 10 万）	215.0	117.4	99.5 (估算)	88.9

1992 年和 1999 年为调查数据，2004 年和 2007 年为估算数据。

4.2- 青少年健康4.2.1 学校与大学健康工作

对于青少年的健康工作通过多部门以及社团参与活动展开，这些服务有一项包括 1 483 家检查跟踪机构（UDS）以及 100 家大学预防医疗机构（UMP）的特别机制。近来，这项旨在促进青少年健康行为的机制通过在首都设立的一个青年之友中心而得到了加强。

健康工作通过对多学科医疗团队的培训以及对培训人员进行生育健康的培训而得到了增强，团队目前包括：医生 1 718 人，牙医 1 503 人，心理医生 415 人，辅助医生 2 091 人。

4.2.2 精神健康

精神疾病在导致残疾的因素中占 6%。阿尔及利亚人口中精神病患率为 0.5%，其中女性 0.4%，男性 0.6%（2002 年 EASF 调查数据）。阿尔及利亚的人口中，残疾人占 2.5%，其中女性占 1.1%，男性占 3.9%（2006 年第三次对指标类集调查）。根据 EASF 调查数据，阿尔及利亚人口两项总患病率为 2.34%，其中女性为 1.09%，男性为 3.67%。EASF 数据显示，6%的残疾人患有精神疾病。

年龄划分方面，需要着重强调，阿尔及利亚 60 岁及更老的妇女中残疾比例最为突出（为 6.2%，而 20 岁至 59 岁女性为 1.1%）。而 60 岁及以上的男性比同年龄段的妇女的残疾比例高出 2 倍（男性为 19.8%，女性为 6.2%）。

阿尔及利亚响应了世界卫生组织向世界各国发出的提议，于 2001 年制订了精神健康国家项目，该项目的特点是突出预防与实施康复机制，沟通与健康教育。2002 年，这一项目得到了加强，阿尔及利亚在基础医疗设施内建立了精神卫生中心，以便普及精神卫生治疗并保证更好的药品管理。项目推出以来，各学校和大学都实施了推进精神卫生预防以及对“临界人群”的照顾机制，此外各协会和其他政府机构也开展了

一些补充工作。对于将来三年所要实施的旨在加强治疗与预防方面的照顾措施的行动，考虑到私立精神诊所数目较多（160 多个咨询诊所），政府也计划将这些私立诊所融入行动中；加强宣传教育；与各相关部门加强合作伙伴关系。其目的也是以有效方式来扩大这一治疗机制，通过与戒毒部门及其他部门的密切合作来治疗有毒瘾者。53 家戒毒中心以及 15 家地区治疗中心正在建立中。

阿尔及利亚艾滋病率低，艾滋病毒血清呈阳性者为 0.1%。

自 1985 年查出第一例艾滋病后，该国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由国家监控实验室确认的艾滋病患者人数为 837 人，2 910 人艾滋病毒阳性。按照性别划分，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人数为 1 081 人，患有艾滋病的妇女人数为 273 人（男女性患者比例为 3/2）。

病毒传播方式以异性传播为主（45.29%），其中育龄妇女受感染越来越严重（占其中 1/3），主要是年轻人传播，尤其是弱势人群。因此，行动主要是针对分娩时的母婴传播（1.82%），并与社团合作，通过学校和大学里的生理健康课及健康计划来预防青年人传播的风险。

阿尔及利亚各省共开办了 54 家免费匿名检查中心。

1990 年代，通过建立负责防范传播安全的国家血液局，设立对于献血以及国内的血液流通的强制检查，照料机制也得到大大加强；建立 6 座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治疗中心；向各中心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各部门的计划主要围绕四个介入方面：a) 对于弱势人群的预防工作；b) 照顾艾滋病毒感染者以及艾滋病患者；c) 社团和社区动员；d) 通过血清调查和行为调查加强对于流行病发展的了解。

4.3 生殖健康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CIPD）之后，在全球实施生殖健康战略项目的背景中，阿尔及利亚政府也在计划生育中着重凸显了对生殖健康的照顾，除此之外，还加强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措施。1995 年，生殖健康与计划生育国家委员会开始运转，在妇产医院里设立计划生育中心，这也使得生殖健康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得到了大大的延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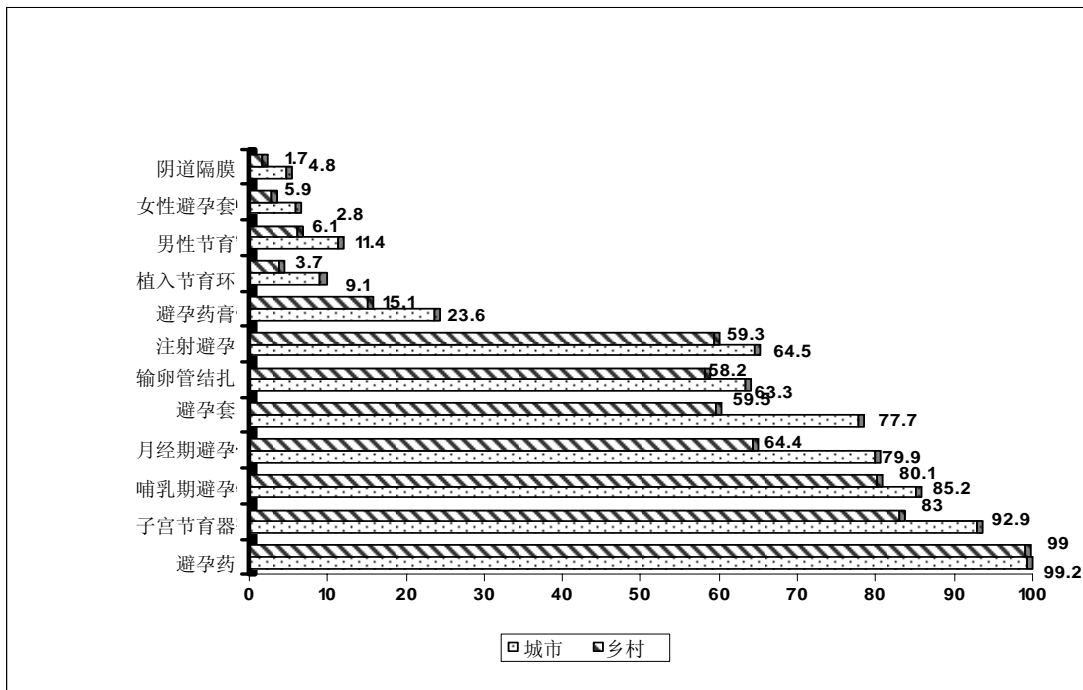
生殖健康目前也成为了健康政策的一部分，而且也是人口政策的一个基本方面，因为它的发展会影响到人口年龄结构金字塔的结构，这也是人口加快转型的结果。国家人口委员会的制度化（1998 年，1996

年委员会设立)促进了多部门的共同发展,包括各政府部门以及协会团体,让它们共同对于健康、人口及发展问题进行思考。

4.3.1 计划生育

避孕方法

2006年阿尔及利亚第三次多指标类调查



以上避孕知识在阿尔及利亚育龄妇女中相当普及,99.2%的妇女使用避孕药,99%的妇女使用子宫节育器,这两个方面在城乡之间没有多大的差距。阿尔及利亚妇女对于传统和/或自然的方式也很了解(哺乳期避孕、月经期避孕……)。然而新的措施,阿尔及利亚妇女了解的则很少(植入节育环、女性避孕套),有些方法在阿尔及利亚用的很少或是不用(输精管结扎、阴道隔膜、女性避孕套)。

避孕措施的使用率达到61.4%,还是很高的比例,其中52%是利用现代方法,不同社会文化背景的夫妇无论来自城乡,在使用方式上都是相同的。1980年代末所记录的城乡之间超过11个百分点的差距也完全下降(至0.1个百分点),文盲妇女和高中以上文化妇女在1990年代相差10个百分点,如今不到2个百分点(49.8%对51.2%)。

夫妻之间的避孕措施也成为选择生育与否的方法。另外，一些因素，比如居住地、学历，也不再起决定性作用。这些事实都是阿尔及利亚人口发展进步无可争议的见证，尤其是在妇女发展以及改善人口生活状况方面。

避孕措施的变化情况（%）（国家调查数据）

方法	年份				
	1992	1995	2000	2002	2006
各种方法	50.9	56.9	64.0	57.0	61.4
现代方法	43.1	49.0	50.1	51.8	52.0

4.3.2 宫颈癌检查：

阿尔及利亚实施国家战略后，2000 年国家宫颈癌早期发现项目开始进行，在基层的生殖健康与计划生育机构开展检查工作，对相关检查人员进行培训，将“细胞病理学机构”纳入到计划生育咨询之中。检查工作在全国各省份进行，共建立细胞病理学机构 175 所，培训检查医生 295 人。

4.3.3 不育症

为了保证夫妻生育权，预防夫妻不育也是阿尔及利亚生殖健康以及宏观健康政策的目标（预防夫妻不育症包括检查与照顾不育病症及诱发病，以及辅助生育技术）。

阿尔及利亚育龄不育夫妇占 7%，目前大约有 30 万对夫妇不育。各基本医疗点以及专门医院都在致力于帮助他们进行治疗和/或引导。私人医疗领域的辅助生育治疗（AMP）已有大大提升，阿尔及利亚共有七家尖端生育技术研究治疗中心，另有四家正在办理批准手续。公立医疗方面，政府正在建立三家医院级别的辅助生育治疗中心。

4.3.4 暴力

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也是健康领域所关注的范畴。

针对不同目标人群的生殖健康部门也在开展预防与治疗由暴力引发的生殖健康和心理健康问题方面的工作。这一工作由多个部门通力合作，包括教育部门、青年部门以及社会团体。

主要工作包括：

- 开展对于遭受暴力儿童及妇女的心理帮助工作，培训专业健康人员（培训检查与跟踪部门[UDS] 多学科教育团队），培养全国各地青年活动信息中心（CIAJ）工作人员。
- 对在计划生育中心从业的全科医生和助产师等人员的培训中统一国家课程。该课程的教学目的是在生殖健康项目中考虑两性问题，培训从业人员的检查技术和照顾受暴力侵害妇女的能力。同时，该培训也希望在中期内，设立一个经过医学法律与法律救助机制培训的的开业医生网，以保障对于需要进行刑事诉讼的女性受害者提供服务。
- 通过全国调研以及常规信息系统改进暴力行为数据库，以便对问题有更好的了解，从而加强战略措施。需要说明的是，针对母亲与儿童全球行动计划进行的国家健康调查（EDG-2000 年）就纳入了妇女儿童受暴力伤害的内容（意外或故意）。最近的第三次综合指数调查也有一个关于妇女在婚姻中对暴力“感知度”的调查。这一方面调查显示，67.9%的妇女认为由于调查中列出的一些关于妇女在“生儿育女中的角色”方面的原因而被丈夫殴打是正常的，尤其是无法管理好家务和子女教育。

2002 年的一项泛阿拉伯计划中的 EASF 调查显示，心理和生理方面的虐待是 7.4% 的残疾妇女和 5.9% 的残疾男性致残的原因。

一项针对暴力的国家调查¹ 在国家公共健康局（INSP）“针对妇女暴力”研究小组的支持下进行。通过与司法部、国家全部和内政部等部门共同努力进行调查所得的结果使得预防与打击暴力方面的国家战略的基础得以形成。

第 13 条：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 a) 获得家庭补助的权利，参见对《公约》第 11 条的回应。
- b) 获得银行借贷、抵押贷款或其他信贷方式的权利，参见对《公约》第 3 条的回应。

第 14 条：消除对农村地区对妇女的歧视：

阿尔及利亚政府启动了农业与农村振兴政策，其主要目的是通过振兴农业以及农业产业的经济增长，推动农村地区可持续发展的活力，在制度和经济方面对农村与农业发展注入推动力，从而提高可持续性的食品安全，这也是阿尔及利亚加强社会凝聚力并增强国家主权的因素。

这一政策通过 2009 年至 2014 年计划项目实施。

¹ 这项调查通过如下机构共统计有 9033 名女性暴力受害者：-卫生领域：41.5%。-警察局：27.1%。-司法：23.6%。-求助热线和收容机构：7.9%。丈夫施暴的情况占 50%。在家中发生的暴力行为占 64%。

该政策 2006 年启动，主要目的是振兴农村，政策名为“重建农村政策”（PRR），主要内容为善政、地方民主和可持续发展问题。该政策通过以下手段实施：

➤ 四个主题：

- 1- 农村现代化：改善农村的生活质量和条件；
- 2- 农村地区经济活动多样化：提高收入水平；
- 3- 保护与重视自然资源；
- 4- 保护与重视农村物质与非物质遗产。

这些主题均根据“省农业发展综合方案”（PDRIW）制定，其中所涉及的 48 个省份又制定了“全国农业综合发展方案”（PNDRI）。

➤ “支持农村重建方案”（PSRR）包括三个阶段：

- 1- 2007 年的第一阶段为试验阶段；是进行广泛政策宣传的过程，包括宣传政策的目​​的及措施，推出对所有地方参与者，特别是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要素——农村妇女的宣传动员的方案；
- 2- 2008 年的第二阶段为巩固阶段；该阶段巩固了第一阶段所获得的成果，加大进行第一阶段的活动，通过各方参与者来开展措施，尤其是通过妇女，妇女通过在“农村综合发展项目”中进行的个人活动热情支持“支持农村重建方案”的具体实施；
- 3- 2009 年的第三阶段为普及推广阶段；该阶段继续进行宣传、普及和开展工作，基本巩固确立了相关参与者的责任与承诺，以调动各种手段来实现“农村经济与农村重建”（REA – RR）目标。这一阶段也通过为实施“农村经济与农村重建”方案而签署的 2009 年至 2014 年绩效协议而实现。

需要强调的是，“农村经济与农村重建”方案旨在通过其所设立的目标改善农村家庭的社会经济条件。

妇女作为这一社会组织的支柱，以及根据其在家庭和农业社会中占据的突出位置，农村妇女的重要作用已经被得到认可，因为这些重建方案为妇女提供了相同的机会进入各个不同领域，从而开辟就业与改善收入的新前景。

1- 农村地区的妇女角色

阿尔及利亚的农业人口预计有 1 380 万人，其中 70% 在 30 岁以下，妇女比例为 50%。妇女被看作是真正的经济实体，她们为家庭经济做出贡献，保证家庭的饮食安全，甚至会为家庭挣来收入，比如在当地做小买卖，补贴家用。

“全国农业综合发展方案”是“重建农村政策”的优先实施方案，该方案尤其旨在通过其所鼓励的各个参与者和机构间的协同互助来促进农村人口的个人与整体发展，改善农村家庭的生活环境，农村妇女则是这一过程的重要参与者。

2- 妇女对于农村发展的参与及其优势：

“重建农村政策”对男女没有任何歧视，该项政策的原则是重在参与。这一政策通过“农村综合发展项目”（PPDRI）来实施，该项目集合了所有为了集体利益的行动，以自下而上的参与方式为基础，项目的想法在“农村发展项目”（PPDR）中有所表现，通过各相关方参与接近、倾听、引导、商谈、交流想法，在阿尔及利亚的 1 541 个乡镇设立“农村社区办公室”（CARC），各方人员都可以参与其中（地方获选人员、由政府任命的调解人、计划实施者任命的活动组织人员、地区发展领导人、民间社会、地方政府、社团以及执行计划的妇女），为鼓励和实施“农村综合发展项目”（PPDRI）建立协商空间，让妇女参与执行计划。

因此，2009 年 4 月 1 日，“农村综合发展项目”（PPDRI）数量分布如下：

- 推行的农村综合发展项目数量：7 042
- 所涉及地区数量：471
- 所涉及乡镇数量：1 189
- 所涉及村庄数量：4 694
- 家庭数量：3 190 246

以执行“农村综合发展项目”（PPDRI）的妇女在如下领域所开展的个人行动用于说明：

- 小型养殖业（养蜂、养禽、养兔……）；
- 家庭农业（家庭生产）；

- 手工艺品制作（编织、陶器、编篮……）；
- 牲畜养殖（养殖户）；
- 水果蔬菜包装；
- 为保障家庭营养对农产品进行加工。

在实施“重建农村政策”（PRR）中，请注意“家庭生产”的出现，这类生产由农村妇女来经营，以劳动换取收入，用以补贴家用。

在这一方面，2009 年因个人利益而投资的养殖户为 10 000 户，大部分都是由农村妇女经营，养殖蜜蜂、兔子和羊。

a) 参与制定和执行各层面的发展计划：

“农村综合发展项目”（PPDRI）是一个自下而上的参与过程，主要呼吁妇女的参与，在其所实施的各个层面均鼓励女性参与其中；计划的想法就源自农村妇女自己，女性是活动组织者、推广人员和调解人，社会机构和民间社会在整个“农村综合发展项目”（PPDRI）从计划提出到实现，以及跟踪、评估和结束的过程中帮助女性计划执行人传达项目的理念。

农村妇女将根据自己所执行项目的主题接受相关培训，以加强自身在该领域的能力。

b) 获得卫生领域的适当服务，包括信息、咨询以及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

阿尔及利亚政府为了让农村人口、尤其是农村妇女能够在农村地区获得医疗服务，做出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努力，主要通过建立社区医疗中心实现。团体组织和民间社会通过与各相关部委开展合作与协商，制订了以生殖健康、计划生育和保护环境为主题的宣传教育计划。

在这方面，主题大篷车走遍了全国各地，特别是最为偏远和贫困的地区，其目的是宣传、解释并普及推广社会保障项目，并将生殖健康以及性健康与计划生育纳入农村和农业发展项目。

c) 社会保障项目的益处：

阿尔及利亚的社会保障体系是一个统一的系统，其保障条款对男女没有任何区别，因此，它保障人们的社会保障覆盖面（参保者与相关权利者）。参见对《公约》第 11 条的回应。

对于农业种植者（包括男女在内），其社会保障由无工资者国家基金（CASNOS）负担。

d)来自学校或其他方面的各类教育与培训，包括功能性扫盲，以及所有社区服务设施和推广工作的益处，特别是增长技能的活动：

通过增加学校的数量，阿尔及利亚的入学率也有了显著增高，尤其是在农村地区，这使得学生们、尤其是女生就能够就近上学。

2007年起阿尔及利亚开始针对农村文盲推行国家扫盲战略，当时的文盲率在农村地区为42%，是城市文盲率21%的两倍。

阿尔及利亚通过举办培训班和提高班，针对农村妇女实施了大量的扫盲项目；负责农业种植者与农村人口工作的活动推广者举行了许多知识技能交流活动。

社团组织也依靠国家设施（学校、青少年之家、文化中心、清真寺）以及由民间社会组织机构提供的方法参与了对农村妇女的扫盲行动。

团体组织的动员活动对阿尔及利亚官方组织的扫盲和成人教育项目（隶属于国民教育部负责实施扫盲战略的机构）起到了支持与协助作用，使得项目对需要扫盲的弱势人群更具针对性，尤其是妇女。

需要说明的是，在**农业经营者**的教育程度方面，统计得出，85%的女性农业经营者没有接受过教育。这一文盲率集中在60岁至70岁的年龄段人群。

相反，统计得出，385名女性农业经营者接受过高等教育和/或接受过技师或副技师教育，比例分别为0.92%和1.66%。

普及推广方面：

特别说明，为了做好对农村妇女的教育工作，超过1500名宣传推广干事参加了特别的培训项目，以使他们更好地了解农村地区的特点，更好地接近并教育农村人口，尤其是农村妇女及女孩。

普及推广工作经过发展，也变得十分多样，其所处理的问题已经超出了农业发展的范畴（以农村为基础的经济活动），比如：

- 计划生育；
- 生殖健康；
- 环境保护；

- 卫生与营养；
- 地区与发展；
- 善政。

除了以上主题，普及推广工作也与以下问题产生了关联：

- 考察农村的方法；
- 农村重建的方法与政策，尤其是“农村综合发展项目”步骤；
- 小额信贷机制；
- 农村宣传活动；
- 可持续发展参数与指标；
- 区域战略与地方发展；
- 项目周期管理（GCP）；
- 参与式研究快速方法（MARP）；
- 妇女自强；
- 组织团体的技术。

关于“农村妇女办公室”在国家农业普及研究院（INVA）层面所开展的活动，自其创建以来至今，办公室的主要活动集中在对于各地农业服务（DSA）、省农业部门（CAW）、草原发展高级委员会（HCDS）和森林保护部门（CF）的女性干部的培训与进修方面。

培训进修范围包括兽医、国家农业工程师、林业工程师以及农业技师和高级技师。

另外，林业局通过其各地区部门，也计划通过重点组建的负责农村妇女就近工作的“农村妇女办公室”来实施“重建农村政策”（PRR）。

这一项目中有关上述领域的女性专业培训人员有 750 名（分布在 48 个省份），由相关部门管理，自 2001 年开始，每年举行 3 次培训研讨会。

培训方面：

阿尔及利亚政府在各农村地区开办了负责促进青年女性与妇女社会经济发展的培训机构，对于农村妇女的培训也借此进行。

这些机构在各地开放，由当地政府培训与职业教育部门和组织机构管理开办，有临时机构，也有长期机构。

1998 年至 2006 年在各地开设这些机构以来，农村地区的 54 219 名女性青年接受了教育培训，其中 2006 年的女孩人数为 10 934 人。

另外，在培训农村妇女方面，政府也与各从事提升农村妇女地位的协会组织签署了协议，比如：阿尔及利亚红十字会、IQRAA 协会、国家农村妇女与农村发展协会、阿尔及利亚妇女与发展协会。

e) 组建帮助实现经济方面机会平等的互助与合作小组（包括就业平等与创业平等）：

阿尔及利亚农业领域2006年至2007年所进行的根据性别划分农业劳动者的调查结果显示，阿尔及利亚的农业劳动者共有2 220 116人， 1 106 631块农业开垦地，其中93 143块为土地外经营，可利用的农业耕种面积为8 434 786公顷。

2 220 116名农业劳动者的划分状况如下：

- 976 012 农业经营者，占总人数 44%，其中女性经营者人数为 46 043 人，占其中 4.7%；
- 466 156 名合作经营者，占总人数 21%，其中女性人数为 32 585 人，占其中 7%；
- 363 586 名长期农业工人，占总人数 16.4%，其中女性人数为 19 058 人，占其中 5.24%。

也就是说长期从事农业工作的人数为 1 805 754 人（占总人数 81.34%），其中妇女人数为 97 686 人，占其中 5.41%。

女性因素方面，统计突出提到，51%的女性农业经营者年过 60 岁，在这些人中 48%的人超过 70 岁；统计也显示，30 岁以下的女性农业经营者比例为 2.1%。

另外，公共农业部门方面，根据性别所做的统计显示，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农业生产管理部门与机构一共招募了 61 675 名正式员工，其中女性人数为 10 517 人，占总人数 17%。

部门类型划分如下：

- 管理部门：20 726 人，其中 5 120 人为女性（占 24.7%）
- 经济管理部门：9 678 人，其中 1 391 人为女性（占 14.3%）
- 技术管理部门：6 312 人，其中 1 626 人为女性（占 25.7%）
- 投资管理公司（SGP）：24 959 人，其中 2 380 人为女性（占 9.5%）
- 总人数：61 675 人，其中 10 517 人为女性（占 17%）

f) 参与各类社区活动：

阿尔及利亚农村妇女人口占妇女总人数 40% 以上，是巨大的生产力，妇女通过以下活动对于社区发展做出了贡献：

- 小型养殖业（家禽、火鸡、兔子、蜜蜂）；
- 乳制品生产；
- 蔬菜种植；
- 蔬菜与水果采集包装；
- 橄榄油采集、压榨、储存和流通；
- 种花。

也包括农产品再加工方面：

- 家庭营养项目；
- 食物储存；
- 手工艺品生产（地毯、毛毯、篮子、陶器制作）。

除了这些女性农业劳动者外，也需要说明，妇女已经开始建立并管理小型的农业企业，开办养殖业，生产牛肉和乳制品。

在农村地区，妇女所经营的农业项目都是中小型的，她们也从事手工艺生产，不过很少从所销售的产品中获利，但是她们积极参与所生产的产品的管理和商业运作。

另外，草原发展高级委员会（HCDS）也会在每年的计划中，写入一定的针对草原地区农村妇女活动的促进方案，计划包括：

- 蔬菜种子项目：1 848 名受益人，遍及 181 个乡镇，赠送量达 3 786.88 公斤；
- 植树项目：353 名受益人，遍及 69 个乡镇，赠送量达 20 614 份；
- 养蜂项目：469 名受益人，遍及 70 个乡镇，赠送量大 1 000 份；
- 养兔项目：229 名受益人，遍及 55 个乡镇，赠送量达 229 份。

这一项目的受益妇女总人数达 2 899 人。

协会团体的角色：

农业部门对农村妇女职业协会团体涌现的关注，是通过制定机制和措施设立宣传项目（农村妇女办公室、重点小组、邻里小组）来具体实施，方便了妇女组织和实施活动。

重建农村政策（PRR）的实施也需要协会团体的动员工作，以支持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MAA 战略），该动员战略针对农村进行工作，特别是由针对促进农村妇女与青少年地位的协会来进行。有大概 4 000 家地方协会目前参与到了行动中。

这些协会团体中，有 13 家为国家级协会团体，这 13 家机构参加了由阿尔及利亚国内及国际专家进行的农村重建政策工具运用培训。培训目的在于培养培训员，让其负责对地方协会进行这类培训。

这些培训是 2008 年至 2010 年加强个人能力与技术援助方案（PRCHAT）的一个组成部分。

g) 获得信贷与农业贷款、商业化服务、技术服务、平等土地改革待遇和农村发展项目：

自 2000 年设立国家农业与农村发展计划（PNDAR）以来，女性农业经营者以与男性同样的理由获得了金融与信贷服务。

这些支持体现在农业活动的各个领域，通过进行投资，促进了农产品的改善，也使得农村家庭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通过得到农场经营者证的农业从业妇女人数为 35 920 人，共统计的农场经营者总数为 802 077 人，其中 766 157 人为男性。这一证件可以让持证者得到各类金融支持，尤其是国家补贴和贷款方面。

国家补贴如下：

- 1- 国家农业发展投资基金（FNDIA）由 2005 年 10 月 25 日颁布的第 05-413 号执行令设立，该法令规定了第 302-067 号名为“国家农业发展投资基金”特别拨款账户的运行方式。到 2008 年 9 月 30 日，从事总共 353 331 个项目的 264 000 名农业经营者获得了基金的支持，支持额度为 3 690 863 946 阿尔及利亚第纳尔，受益者中包括 6 112 名女性农业经营者，基金支持的项目如下：养蜂、植树、饲料加工、家禽饲养、灌溉（浇灌设备）、种植橄榄……
- 2- 农村发展与土地特许增值基金（FDRMVTC）由 2003 年 3 月 29 日颁布的第 03-145 号执行令设立，该法令规定了第 302-111 号名为“农村发展与土地特许增值基金”特别拨款账户的运行方式。

在土地特许增值项目上所设立的农业功能性开发项目数量为 22 640 个（占全国农业开发项目的 2.04%），794 名妇女通过这一项目在全国三十多个省份中实施的 152 个具体项目中获得了土地分配。

同样，基金方面，2008 年至 2009 年行动期间建立了 10 000 个家庭养殖项目，项目主要针对参与计划的农村妇女所设立，养殖项目类型包括：牛、山羊、绵羊、养蜂、养兔。

- 3- 反对荒漠化、发展畜牧业和草原基金（FLDDPS）由 2002 年 7 月 23 日颁布的第 02-248 号执行令设立，该法令规定了第 302-109 号名为“反对荒漠化、发展畜牧业和草原基金”特别拨款账户的运行方式。在 24 个省份及 440 个草原、牧区和准荒漠化地区村镇中，反对荒漠化、发展畜牧业项目一共超过 800 个，项目涉及 147 919 个进行相关活动的家庭，比如小型养殖业、养兔、养蜂、饲养家禽，妇女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
- 4- 2006 年 8 月，农业与农村发展部门设立了名为“RFIG”的无息贷款，农村妇女和男性均可申请一年期贷款，并可延长六个月。

这是一个农村信贷项目，信贷期限为一年半，旨在支持农村家庭进行农业和农村活动。

在通过获得农村土地产权“APFA”土地增值项目中，2008 年第一季度在姆西拉省、赫利赞省、廷杜夫省、塔曼盖塞特省、纳阿玛省、贝沙尔省、罕西拉省、麦迪亚省、拉格瓦特省、杰勒法省、特贝萨省和

乌姆布瓦吉省获得土地分配的受益妇女的人数为 3 550 人，获得土地总面积为 14 698.87 公顷，受益人总数为 101 838 人。

土地改革：

阿尔及利亚所进行的全部土地改革对男女并无任何区别对待，并对获得土地及其他相关福利实施两性平等的原则。

这些原则也在现行法律法规中写明，包括：

- 1983 年 8 月 13 日颁布的关于获得农业用地的第 83-18 号法律；
- 1987 年 12 月 8 日颁布的决定国内农业用地开发方式并确定农业生产者权利与义务的第 87-19 号法律；
- 1990 年 11 月 18 日修改并完善的关于分配土地的第 90-25 号法律；

最近一次的土地改革是于 2008 年 8 月 3 日颁布了关于实施农业土地分配法的第 08-16 号法律，该法律对于男女在获得土地方面没有任何差别，法律也设立了有利于农村繁荣的条件，目的是改善农村人口的生活环境和生活水平。

h) 获得适宜的生活条件，比如住房、卫生、供电、供水、交通和通讯方面：

“农村综合发展项目”（PPDRI）作为一项基本的整合方式，纳入了所有保证农村家庭享有舒适生活条件以及改善农村社会经济环境的机制措施。

国家负责“农村综合发展项目”中的集体用途投资（建设农村公路、住房，供水设施、卫生中心、学校、青年旅馆、农村电力设施……）。

这一工作主要如下：

- **农村住房：**在农村就近综合发展计划中实施农村住房支持措施。这一措施目的是加大对农村家庭的支援，根据特别程序和资格标准由国家住房基金（FONAL）提供资金援助。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在计划修建的 296 801 套住房中，有 15 903 套已竣工交付，163 894 套住房目前正在施工中，117 004 套住房还未修建。
- **农村供电：**电力在农村地区的覆盖面已经达到 97%。

- **供水设施：**通过扩大饮用水网络及大力投资（水坝，水网建设……），改善了农村地区饮用水供水情况。
- **打破闭塞状态：**政府在打破闭塞状态方面也制定了一项大方案，尤其是打破农村地区的闭塞。通过农村重建政策（PRR），政府修建并修缮了公路。

通讯方面：阿尔及利亚全国各地都有地方广播并能够使用互联网，这也方便了除以前文提到的方式之外接收信息。

全国各个最偏远地区都设立了电视中心来，以此作为通讯和交流信息的工具。

另外，全国各省份都建立了一个通过互联网操作的“支持重建农村项目信息系统”（SI-PSRR），这也成为了目前能够保证对农村综合发展项目（PPDRI）从建立阶段至实施完成进行即时跟踪评估的工具。

农村妇女遇到的障碍：

尽管阿尔及利亚做出了很多努力，有改善农村生活条件的政治意愿，农村妇女在工作领域中还是遇到了一些障碍，其主要表现如下：

1- 农村妇女遇到了与农村男性经营者遇到的同样问题，也就是：

- 投入和生产资料的成本非常高；
- 宣传与培训工作不到位。

2- 农村妇女自身也遇到了一些特别的问题，比如：

- 每天工作时间太长，农活与家务活加起来每天要工作 12 个小时；
- **获得治疗服务以及改善卫生覆盖面问题：**医疗设施与团队不足在向妇女提供医疗方面是一个共同存在的问题，比如在村庄里开设妇产科，为游牧村落配备救护车以备急救；
- **信贷融资困难：**这方面的困难与银行对妇女申请资格设卡有关，因为妇女不符合担保条件。

- **妇女因无知而忽视自身权利：**40 岁以上的妇女的文盲率很高，相反，30 岁以下的妇女最低学历则有时要好得多，也就是高中或者大专，但是辍学问题一直存在。

- **消除封闭的困难：**通往村庄的公路要么没有，要么无法使用，不方便女生上学，这致使女孩不得不在 12 岁之后辍学。
- **妇女生产商品销售困难：**妇女缺少商业运营和市场知识，或者是知识程度不高。通常她们的产品的销售工作都是由中介机构负责进行。
- **饮用水问题：**有些村庄无法接通饮用水，农村妇女不得不使用自然水源，这些自然水源地有的距离妇女住所较远。
- **无法获得信息，无法获得最新信息技术：**尽管阿尔及利亚的各个部门都有相关项目，但惟独在农村的项目要少一些，这些项目并没有惠及所有民众，尤其是偏远封闭地区的民众，因为那里无法获取信息，因此也无法了解发展契机以及自身的社会经济权利，比如国家补助、社会保障、家庭劳动法。

第15条：消除在诉诸法律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参见对建议27和28的回应。

本条第四段是有关个人自由迁徙和自由选择居所权利的内容，请参见对建议23和24的回应。

在这一方面，需要指出的是，对于**大龄单身妇女**，没有任何法律法规阻碍她们自由选择居所；这也是宪法所规定的权利（在国内自由迁徙的原则）。对于**已婚妇女**，其原则是以与丈夫共同生活为主。当然也可以根据夫妻二人的意愿而调整。

因为社会经济的演变，许多对已婚夫妇由于客观原因而无法在一起居住，比如夫妻工作地点相距甚远，但是这完全不会影响到夫妻的和睦生活。

第16条：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中对妇女的歧视：

参见对建议25和26的回应。

关于本条e款提到的有关生育数量和间隔的相关信息，请参见对《公约》第12条的回应。